

苗栗縣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審會決議	部國審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 1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探採研究所	苗栗市文山段502地號等28筆土地	探採研究所用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做為辦公室與實驗室使用，於現行國土計畫被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於國土計畫規範中，恐無法新增建辦公處所。 現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於農3項下若申請做為項次23辦公處所使用，其備註僅註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使用。排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部分。 目前本所與苗栗縣政府地政處緊密聯繫，以朝向將本所劃設為＜特定專用區＞為目標，在國土計畫下可對照劃設為城鄉區，因正在進行式所以尚無法明確得知最後結果。	在此建議修正項次23辦公處所之備註欄，可比照項次17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之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兩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參考110.09.29第29次研商會議以及111.07.25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	<u>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u> 1、所陳區域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1筆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復經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12日營署綜字第1121219023號函意旨，如土地於計畫許可前已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則應屬開發建築計畫，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3、現本府地政處依「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工作手冊（修正版）」將該區域之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由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續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待本府地政處完成相關程序後，預計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2-5「辦公處所」未來仍得於原區域計畫之丙種建築用地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2	傅○英	苗栗市 勝利段 735 號	1.依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但完全隔絕之農牧用地，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請准予劃入城鄉發展區。 2.本筆農牧土地完全被建地隔絕，因機械無法進入，所以無法種植農作物，雜草叢生，很難管理。	本筆土地三面凹入鄉村區，外側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學校）所包圍。請貴處劃入城鄉發展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將苗栗市新東街 115 巷以東之勝利段 735 號（面積為 0.1796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該夾雜之零星土地整體面積規模總計為 0.579 公頃。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3	徐○宦	苗栗市 芒埔段 及玉清 路沿線 兩側、 田寮圳 以東土 地	1.本縣土地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自區域計畫法開始以來都是按現況劃定，至現今國土計畫還是將原有區域計畫的功能分區轉換過來，看不出有前瞻性的發展計畫或具引導性地方產業發展需求計畫，致功能分區使用與實際發展需求無法配合，欠缺就業需求之產業發展計畫，造成地方長期以來無法發展，致人口嚴重外流甚而衰退。 2.玉清路為苗栗縣政府及縣議會之交通要道，沿線兩側土地也大多因開闢道路而逕為分割成細小坵塊，且建物林立，已不適宜作農業使用。 3.田寮圳以東房屋密集，仍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及特定農業區，區內居住人口眾多，但巷道狹小、公共設施不足，居住品質非常惡劣。	1.玉清路為苗栗市的交通要道，代表著苗栗市的重要門面，道路兩側建物林立，鄰近居住人口及商業活動逐漸增多，為提高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增加政府財政（土地稅）收入，建議道路兩側至 100 公尺範圍內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實施都市計畫。 2.田寮圳以東房屋密集，僅劃設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欠缺完善的道路等公共設施，居住環境品質非常惡劣，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早日實施都市計畫，分期開發建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區域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如該地區具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需求，並檢附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後續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相關建議，請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詢。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設，以提升土地利用與居住品質，促進地方發展、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3.都市土地之開發建設，以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取得用地有違土地正義原則，因實施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太重，一般徵收則補償費偏低。建議本縣日後實施都市計畫土地開發建設，應以實施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減輕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之公共工程費用負擔。			
人陳 4	賴○昌	三義鄉 新雙湖 段 411 地號	本人有 3 筆土地相鄰雙草湖段 500-265、新雙湖段 411 及新雙湖段 346 為何獨自將新雙湖段 411 地號劃歸為國保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新雙湖段 41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5	邱○益	卓蘭鎮大坪林段 1669 地號、卓蘭段 3158 地號	卓蘭鎮大坪林段 1669 地號、卓蘭段 3158 地號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可供農牧使用，且原供農牧使用並未妨礙國土保育或水庫集水，現擬變更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禁止或限制農牧使用，侵害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農業使用與農保權利），且不符比例原則，應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農牧用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應保障卓蘭鎮大坪林段 1669 地號、卓蘭段 3158 地號原可供農牧使用之權利，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農業使用與農保權利），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28 頁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與界線決定（四）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1.第一次公告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卓蘭鎮大坪林段 1669 地號、卓蘭段 3158 地號應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農牧用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6	郭○瑋	造橋鄉 大西段 906 地 號、劍 潭段 136 號	造橋鄉截至 111 年 11 月總人口數 11,715 人，大西村 3,709 人，占造橋鄉總人口近 3 分之 1，以大西段 906 地號為中心（7-11）、劍潭段 136 號（大西國中），本村位台 13 線兩側，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人，市集、學區、醫療及交通便利，且位居造橋鄉城鄉發展地區之地理中心。依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1）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B.人口密度較高者。 以大西段 906 地號及劍潭段 136 地號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國土計畫預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考量納入周圍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之建築用地，建請重新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其他可行評估。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如該地區具發展實際需求，後續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有關建議納入所陳土地周邊山坡地保育區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 1 事，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後續針對農業政策資源投入部分，現階段農業部規劃方向係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另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 4、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內容：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7	洪○雄	苑裡鎮 苑港段 1、33、 39、40 地號	本人上述地號不在保安林範圍內，但卻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請更正。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人陳 8	蔡○蘭	卓蘭鎮 大坪林 段 953 地號	本地號原屬農地，可由所有權人自行規劃使用，現因國土計劃預計更改為保育區第一類，未來恐又規定太多限制，且會因所屬歸類限制原有人使用，為保護其原有形貌及生態資源，故本人強烈反對。	(1) 保持原有的土地分類。 (2) 所有權人肯定會愛護其私有土地，國家不必將此人力、金錢、資源浪費於絕大多數人會抗議何反對的計劃上。 (3) 此地地勢平緩，不解此國土功能分區一句是什麼，已有民宅超過 30 年，卻亦變成保育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9	王○玲	卓蘭鎮 大坪林 段 257 地號	主旨：因本土地原編定為農牧用地，依國土計畫被強迫畫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顯然與該土地現況及週邊利用狀況之既存事實不符，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縣其他使用。」，並可輒課以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30 萬元至 150 萬元等等鉅額罰鍰，除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嚴重影響本人土地利用價值外，更等同變相將土地以罰鍰方式鯨吞蠶食收歸國有之「合法搶劫」，特此提出書面陳情，本土地應依現況及週邊土地利用狀況畫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說明： 1.本地現況為鄰近村里聚落形成，交通水電條件齊備，農林產業、商業運銷均成熟，並歸屬於苗栗、台中生活圈範圍內，依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已屬於「都會地區」，先予敘明，與國土計畫法第三條規定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顯然有明顯區別，如以「國保一」認定本人土地歸屬，恐有公務人員不實登載之刑事罪責。 2.即使鯉魚潭庫蓄水範圍為水位標高 306 公尺以下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相關重要設施（大壩、溢洪道、取水工、出水工、投池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苗栗縣大湖鄉、三義鄉及卓蘭鎮，目前土地現況使用顯然未影響水庫蓄水功能，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表（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為「得」而非「必要」、「強制」，以國土保育法欲強行畫定與事實現況不符之功能分區、限縮土地使用及經濟效益，顯然不法。 3.此請依主旨所示重新畫定為符合法令規定之功能分區為妥，以免影響本人合法權益。	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詳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有關臺端所稱「說明會說明事項」違背中央法令 1 事，本府陳述內容係引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所稱牴觸中央法令之情事。		
--	--	--	---	--	--

			4.依現行畫定「國保一」不合法、不宜續行。				
人陳 10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天然 氣事業部 北區營業 處	1.頭屋鄉 象山段 52、 64、 66、 51、65 地號 (杙仔 岡配氣 站)。 2.三義鄉 鯉魚段 1037、 1039、 1038、 1043地 號(大 安溪隔 離 站)。 3.三義鄉 水美段 137、 138、 139地號 (三義 開關 站)。 4.頭份市 濫坑段 342-3地 號(大 坪隔離 站)。	1.中油杙仔岡配氣站(頭屋鄉象山段52、64、66、51、65地號如附件表一)、大坪隔離站(頭份市濫坑段342-3地號如附件表四)土地、通霄配氣站(通霄鎮南華段1715、1715-5地號如附件表五):土地標示1、4、5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同一土地有不同分區(如附件之表1、4、5),其用地類別同相鄰土地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天然氣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迄今;考量陳情為本公司所有同一站區內土地均位於站區既有圍牆內,若同一站區內土地卻屬不同功能分區,未來站區營運逾使用年限、建物及機組設備老舊將重建或改建時,因不同功能分區管制所限,恐影響日後請領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 2.中油大安溪隔離站(三義鄉鯉魚段1037、1039、1038、1043地號如附件表二)、三義開關站(三義鄉水美段137、138、139地號如附件表三):土地標示2、3劃設於國1、農1及農4(如附件之表2、3),供天然氣相關設備操作使用迄今,非屬糧食產地或急需保護地區,因天然氣扮演現今能源政策之重要角色,未來如需拆除、改建、維修更換設備,將因國土功能分區限制而難以更新設備及站區,對於北部天然氣輸儲將產生重大影響。	1.頭屋鄉象山段52、64、66地號原為國1及農3;51、65地號為國1,建議皆改農3。 2.三義鄉鯉魚段1037、1039地號原為國1及農1;1038、1043地號為農1,建議皆改農2。 3.三義鄉水美段137、138、139地號原為農4,建議皆改農3。 4.頭份市濫坑段342-3地號原為國1及農2,建議皆改農2。 5.通霄鎮南華段1715、1715-5地號原為國1及農2,建議皆改為農2。 建議依地籍經界線、同一使用性質及較大分區面積比例合理性予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邊界,符合土地實際使用性質,以利縣府後續土地使用容許管制,且天然氣設備操作站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頭屋鄉象山段52、64、66、51、65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義鄉鯉魚段1037、1038、1039、1043地號;頭份市濫坑段342-3地號)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三義鄉水美段137、138、139地號)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通霄鎮南華段1715、1715-5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 (1)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屋鄉象山段52、64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頭屋鄉象山段51、65、66地號)。 (2)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三義鄉鯉魚段1038、1043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大安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三義鄉鯉魚段1037、1039地號)。 (3)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三義鄉水美段137、138、139地號)。 (4)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中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頭份市濫坑段342-3地號)。 (5)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通霄鎮南華段1715-5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南勢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通霄鎮南華段1715地號)。 3、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111年8月30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經檢核相關圖資後,頭份市濫坑段342-3地號,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5.通霄鎮南華段1715、1715-5地號（通霄配氣站）。		能源轉型提高燃氣占比政策，增量及穩定供氣所需用地之整體利用，且本處天然氣站區提供苗栗地區以北之天然氣使用，提供民生、工業用戶及發電廠，若未來無法使用將影響整體經濟發展甚鉅。	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 4、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另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1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6、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年4月26日預告版）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60%、容積率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貴公司所陳土地，似皆為天然氣相關設備站，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年4月26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8-1之細目「天然氣相關設施」、「其他油（氣）設施」，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2-2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12	李○依 代表人： 邱○彬	苑裡鎮大埔南段10-3地號	本地號附近為苑裡溪，該段以築有堤防防護岸、且有水防道路，本地號與水防道路間，大部分區域尚有地號「2」與之相鄰，僅有一尖角	建議本地號全改劃入農二。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接近馬路（實況並未連接到，但接近）。依據“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審查要點”第十點，河川區域線應依馬路劃設，本地號應可列為農二（完全列農二）本人在此持有農地共5004平方公尺，若被列入國一，即使分割國一部份，若使農二面積少於5000平方公尺，影響甚巨，建議主管單位查核考量。		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域-苑裡溪）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縣市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四類，前由本府水利處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查大埔南段10-3地號非屬縣管河川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人陳 13	洪○芳	苑裡鎮 苑裡段 北勢小 段 1-3、 2-5、2-6 地號	國土計劃實施後，土地謄本之土地標示部，無使用地類別，僅顯示使用分區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建議以後土地謄本標示部能註記顯示為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苑裡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表示意見，查本案地號土地均部分或全部位於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線內。 3、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4、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為了新、舊制度順利銜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資訊都會保留，並且納入內政部未來建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作為既有權利保障之參考依據，無論新、舊土地使用資訊未來都可以透過系統申請查詢。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5、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使用地土地清冊，將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登載相關資訊。 6、有關土地謄本土地標示部是否記載原區域計畫使用地資訊，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14	林○勳	三義鄉 雙連潭 段 863-3 地號	1.三義鄉雙連潭段 863-3 地號不屬於「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也不是經濟部中央地質所公告的「地質敏感區」，地號區域內相關資源、生態、景觀與相鄰地號 863-16、239 等地號坡度一致且相對平坦民國 5-60 年代就遍植桃、李與橘子等農作物，從沒有致災情事發生；目前已合法申請具備水、電設施系統更有利於農牧生產作業（已種植有桃、李與橘子農作物）且位處雙潭休閒農業區內，不應限制發展。 2.863-3 地號雖與林務局國有土地新雞隆段 2874、2875 及 2914 地號相鄰，但有山脊稜線能明顯區隔，另外新雞隆段 2874、2875 及 2914 地號交界區域即有明顯反面坡度差，農業生產作業不會對林務局國有林、公有林地有所影響。 3.雙連潭段 863-3 地號分區圖草案公告系統中劃設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顯不符國土計畫法應考量人民既有權益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之原則。 4.檢附相對應說明照片與位置圖一式 3 張，俾利審核。	建議將 863-3 地號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功能分區劃設將雙連潭 863-3 地號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修訂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雙連潭段 863-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雙連潭段 850-8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吳○美	三義鄉	私人土地沒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請更正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照參採	

15		十六份 段 319、 323 地號	一類劃設條件，請更正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16	徐○貞、 徐○方、 徐○英、 徐○輝	頭屋鄉 孔聖段 412、 413、 414、 415 地號	1.本人地號為 0412-00，0413-00，0414-00，0415-00 原為農地，面積共計 235.73 坪，茲因高速公路設置，已阻斷所有水源，無法做為農牧用地，擬請變更為乙種工業用地。 2.鄰近之土地都是乙種工業用地。（0343-00，0346-00，0371-00，0372-00，0373-00，0374-00，0375-00，0376-00，0377-00，0378-00，0392-00，0396-00，0396-01，0396-02，0398-00，0399-00，0400-00，0402-00，0402-03，0403-00，0404-00，0405-00，0407-00，0408-00，0409-00，0410-00，0411-00，0412-00），以上無誤，請查明。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頭屋都市計畫旁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事項為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如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建議，請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新訂擴大時提出，請向本縣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詢。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17	徐○貞、 徐○方、 徐○英、	頭屋鄉 頭屋段 一小段	該地乃是祖先來台定居已有數百年之久，原為建地此次劃分為保護區，爾後造成家族之不便與利用，	本人配合政府政策，但該案與鄰近天主堂、修女院劃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頭屋都市計畫「保護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徐○輝	9、10 地號	擬請鈞長裁示。	分為一小區域為保護區（細長型），而在下土地竟然從尖豐公路臨路面（本土地與尖豐公路連接，是主幹線上）至老田寮溪，面積之大且廣，可否將保護區面積縮小，以利家族方便使用。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尚符合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定原則。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如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建議，請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請向本縣頭屋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詢。	理。	
人陳 18	趙○熙、 趙○通、 趙○恭	三義鄉 魚藤坪 段 0423- 0001 地 號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事項辦理。 二、本人土地坐落：三義鄉魚藤坪段 0313-0000、0426-0000 兩筆土地，上列土地位於三義鄉魚藤坪段 0423-0001 地號範圍內，即是第一類土地範圍，特此說明。三、依照 2022/11/28，17：02 自由時報電子報，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 12/22 起舉辦 18 場次公聽會，記者張勳騰的報導，徐耀昌縣長表示三義、南庄獲國際慢城認證後，極具地方特色發展模式，依劃設原則南庄，獅潭須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但縣府爭取 10 處約 53 公頃原住民部落，劃為農業發展第 4 類，有效保障在地鄉親權益。而個人所有三義鄉魚藤坪段 0313-0000 及家父 0423-0048 兩筆土地公告現值，從 103 年 900 元/每平方公尺，至今已經是 1,600 元/每平方公尺。按稅賦提高的速度，足證政府或有識之士，看好此地的發展，建議至少將三義鄉魚藤坪段 0423-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條件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為：原區域計畫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原區域計畫鄉村區，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聚落等，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0001、0423-0014...劃為第 4 類土地，以符上開政府保障鄉親權益的精神。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所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按此劃設原則被劃設為第一類土地所有權人是對自然環境、生態、水源水質...最有貢獻的一群人。當然也是被禁止和限制最嚴重的一群人。 五、對於這些被禁止和限制的土地所有權人，個人僅以最謙卑的請求，對這群所有權人應有所關心，個人認為超碼比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給予補償；甚或因為國家稅收超徵甚多應給予更優惠的補償，才符合公平比例原則。		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9	張○敏	出礦坑段 137、137-7~137-55（共 32 筆）、143~143-50（共 21 筆）地號	原有土地是農牧用地現在居然被劃分為第二類附近鄰居的土地是林業用地現在反而劃為第三類	希望政府能慎重考慮還我們原本是農牧使用的條件劃為第三類能讓我們繼續能種植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區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所陳區域多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其中部分土地劃設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更新後，已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所陳土地出礦坑段 137-39、143、143-7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土地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21	羅○維	卓蘭鎮	縣長您好，這是有關苗栗縣國土計畫的請願 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苗栗縣卓蘭鎮食水坑社區業已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為何只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且前任長官已在食水坑農業區蓋了大型停車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對社區發展諸多不利，請重新評估食水坑 18 股附近區域是否能歸為第四類，感謝。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範圍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為：原區域計畫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原區域計畫鄉村區，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聚落等。查「苗栗縣卓蘭鎮食水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資料，食水坑社區範圍使用分區全屬山坡地保育區，該社區範圍內使用分區無鄉村區，爰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第四類劃設原則。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年4月26日預告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22	林○玉	獅潭鄉 獅潭段 永興小 段 0547- 0037 地 號	1.我的土地共 4~5 甲，參加過去 20 年的造林計畫，現在已經到期，不知何去何從，我們的土地就被這些樹林綁架，該如何處理？是否未來碳權交易，有考慮這些擁有造林的土地地主 2.目前查國土計畫是屬國保一屬水源保護區域是否該有合理的補償？	1.依數目多寡有碳權交易 2.水源保護地限制很多自由使用，是否有合理補償？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4、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5、有關碳權交易政策與資訊，因未涉及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建議請洽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環境部或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詢問。		
人陳 24	張○揚	南庄鄉 四灣段 586 地號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陳情理由如下： 一、南庄鄉四灣段 586 地號，面積 5,833 平方公尺，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明定以地籍線為界線，將本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不應拆分該筆土地之使用用途為 3 種，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劃設，有分區配置不當之情形。 二、附近已既存家之旅包棟民宿（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四灣 87 號） http://www.myhomestay.com.tw/，建議以實際使用情況，劃設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一、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以地籍線為界線，劃設「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586 地號」整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二、倘若因本筆土地面積大，需依據我國政策及法律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三類」，建議如下： （一）請以保障人民財產下，明確畫設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經苗栗縣地政機關確認範圍、面積及功能分區。 （二）請苗栗縣政府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償本人損失的權益。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農業及可供經濟營林），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5、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25	張○揚	南庄鄉 四灣段 287-6 地 號	一、「南庄鄉四灣段 287-6 地號」，面積 2,085.86 平方公尺，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建議以地籍線為界線，將本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不應拆該筆土地之使用用途為 3 種。 二、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以地籍線為界線，劃設「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287-6 地號」整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倘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請以保障人民財產下，明確畫設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經苗栗縣地政機關確認範圍、面積及功能分區。 四、呈上開建議，建請苗栗縣政府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償本人損失的權益。	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農業及可供經濟營林），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5、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	-----	----------------------------	--	---	-------------------------	--

					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人陳 26	張○揚	南庄鄉 四灣段 596 地號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陳情理由如下： 「南庄鄉四灣段 596 地號」，面積 644，577.56 平方公尺，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明定以地籍線為界線，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不應拆分該筆土地之使用用途為 3 種，理由如下： 1.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劃設，有分區配置不當之情形：本筆土地與下開土地位於同一海拔高度（約海拔 360 公尺），與下列有內含或相接壤之土地範圍，皆可以作為丙種建築用地，原本可以建築之土地，若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劃設，有區位配置不當之情形，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1)陳情位置土地內，有“南庄鄉四灣段 597 地號”（分割後仍在於陳情位置土地內“南庄鄉四灣段 596 地號”內），面積 291.97 平方公尺，原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陳情位置土地鄰地，有“南庄鄉四灣段 595 地號”（分割前實則於陳情位置土地內），面積 113.52 平方公尺，原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將劃設為「農業發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農業及可供經濟營林），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5、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展區第三類」。 (3)陳情位置土地鄰地，有“南庄鄉四灣段 594 地號”（分割前實則於陳情位置土地內），面積68平方公尺，原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 2.綜上，建議將該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該筆土地在屬白雲寺玉皇宮(24°37'21.5"N120°59'31.3"E)，坐落於“南庄鄉四灣段 579 地號”，緊鄰陳其土地“南庄鄉四灣段 596 地號”，陳情土地就在白雲寺玉皇宮後面的林地： (1)前於台灣林業興盛時，曾以伐林作為鄉親們生計，並有產業道路作為木材運出路徑，具經濟營林價值。 (2)後於台灣山林禁伐時期，則進入苗栗縣“象山”，為象神仙連稜縱走觀光必經之路。 (3)再後於苗栗縣民宿、及露營發展期，具後續發展經濟價值。 4.與該筆土地相鄰之 594 地號、595 地號、597 地號皆為農業發展區第3類，建議比照鄰地使用狀況辦理。 5.倘若因本筆土地面積大，需依據我國政策及法律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如下： (1)請以保障人民財產下，明確畫設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經苗栗縣地政機關確認範圍、面積及功能分區。 (2)請苗栗縣政府向「國土永續發展	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	--	---	---	--	--

			基金」申請，補償本人損失的權益。				
人陳 27	張○揚	南庄鄉 四灣段 106-6 地 號	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陳情理由如下： 「南庄鄉四灣段 106-6 地號」面積 6，525.76 平方公尺，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明定以地籍線為界線，將本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不應拆分該筆土地之使用用途為 3 種，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劃設，有畫設功能分區原則不一致，分區配置不當等之情形。 建議比照鄰地「南庄鄉四灣段 106-3 地號」（面積 455.80 平方公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庄鄉四灣段 106-4 地號」（面積 3699 平方公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南庄鄉四灣段 595 地號」（面積 113.52 平方公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本筆土地為「農業發展地第三類」。 建議依「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以地籍線為界線，劃設「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段 106-6 地號」整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倘若因本筆土地面積大，需依據我國政策及法律規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如下： 請以保障人民財產下，明確畫設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經苗栗縣地政機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農業及可供經濟營林），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5、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關確認範圍、面積及功能分區。 請苗栗縣政府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補償本人損失的權益。		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人陳 28	何○源 代表人： 何○修	大湖鄉 南湖段 1123 地 號	1.公展草案所公告（附件 1）土地清冊南湖段 1123-0000 地號之土地面積為 383.49 m²是錯誤的；為影響私人財產權益，請查核更正為 388.0 m²。 2.附上土地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已供查核更正。 3.我計畫蓋房舍，原先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在依國土計畫要改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問是否無法進行房舍增建工程？這樣對守法繳稅的公民完全是不合理的。 4.不同意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變更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現有的分區不同意變更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4、公展草案土地面積係由電腦軟體計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土地面積仍以土地謄本記載面積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29	趙○熙、 趙○逸	三義鄉 魚藤坪 段 0423- 0001、	一、個人所有三義鄉魚藤坪段 0423-0001、0423-0013、0423-0017 等 3 筆土地，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	一、三義、南庄獲國際慢城認證，希望上開土地可比照南庄模式悉數劃設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魚藤坪段 0423-0001、0423-0013、0423-0017 地號）皆為山坡地保育區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0423-0013、0423-0017、0423-0022、0423-0025 地號	地區第三類土地；同段 0423-0022、0423-0025 地號等 2 土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同一筆地號有二~三種類別，如何區分請說明。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讓土地利用更契合在地需求。 二、若為國土保育需求，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對這群所有權人起碼請比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予以補償，或因國家稅收年年超徵，而給予更優惠的補償，亦不為過。	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 2、所陳土地（魚藤坪段 0423-0022、0423-0025）地號）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份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部份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4、所陳土地（魚藤坪段 0423-0001、0423-0013、0423-0017 地號）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所陳土地（魚藤坪段 0423-0022、0423-0025 地號）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6、查經濟部地質調查與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魚藤坪段 0423-0022、0423-0025 地號皆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7、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8、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	
--	--	--	---	--	--	--

					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30	黃○達	後龍鎮 溪洲段 320～ 340、 348、 349、 344 地號	上列地號的土地無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標準，請修正。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溪洲段 320～322、344、349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所陳土地（溪洲段 323～340、348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溪洲段 320、321、322、344 地號），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溪洲段 323～340、348、349 地號）為保安林地範圍，維持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6、如欲申請相關保安林地解編事宜，請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或本府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業處林務科洽詢。		
人陳 31	盧○明	西湖鄉 新高埔 段 1679、 1679-1 地號	旨揭陳情位置非位於西湖溪河川區域範圍內，詳如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水利字第 1120000070 號函所示，請協助修正本次國土功能分區。	此次西湖鄉新高埔段 1679、1679-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非位於河川區域內，但貴府於編列分區時，把這兩筆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請貴府協助此次國土功能分區作業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符合實際。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域-西湖溪）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縣市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四類，前由本府水利處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查新高埔段 1679、1679-1 地號非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4、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33	陳○英	竹南鎮 新崎頂 段 1576 號	貴府（一）1.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文通知，該地規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與現況不符合。2.因本地段非山坡地保育地，也非野生動物保護帶。 （二）該土地鄰近西濱快速道路、竹南市區、崎頂村落、工業區等。 （三）附上：地籍圖、西濱快速道路、崎頂村落 12-272 號照片等	改為城鄉發展地區（鄉村建築）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屬保安林地範圍。 3、如欲申請相關保安林地解編事宜，請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洽詢。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34	張○榮、 何○文	竹南鎮 新崎頂 段	貴府（一） 1.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公文通知該地規劃國土保育第一類土地與	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鄉村建築）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1567、 1568、 1571、 1572、 1573、 1575 地 號	現況不符合。 2.因本地段非山坡保育地，也非水源帶亦非野生動物保護帶等。 （二）該土地鄰近西濱快速道路、竹南市區、崎頂村落、工業區等。 附上：地籍圖、西濱快速道路、崎頂村落 12-272 號相片等。		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屬保安林地範圍。 3、如欲申請相關保安林地解編事宜，請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洽詢。	理。	
人陳 35	李○城	三義鄉 龍騰段 256 地號	依苗栗國有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三義鄉】公開展覽草案〔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列示龍騰段 256 地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各為 14,265.06 平方公尺，但本人實際所有權為 14,265.06 平方公尺，明顯不符。	請查明龍騰段 256 號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面積。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公展草案土地面積係由電腦軟體計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土地面積仍以土地謄本記載面積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36	傅○瑀、 傅○瑛	三灣鄉 永和山 段 62- 16、62- 23、62- 24、 569-9 地 號	一、陳情土地（以下稱本土地）原為家族經營的果園，在當年興建水庫時，又為興建自來水管理處及開設產業道路所以徵用了家族部分土地，之後剩下為徵用的部分，所以本土地屬狹長型且皆正臨產業道路，而且本土地也位在自來水管理處的正隔壁。 二、管理處及本土地所面臨的產業道路，在規劃興建之初即有考量為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本土地分類如下：62-1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62-23、62-24、569-9（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不解為何會被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永和山段 62-16、62-23、62-24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永和山段 569-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保護水源而就污水排放及倒流方向有所規劃，所以就沿著道路邊（即管理處和本土地前方）都已建設完善的污水排水（溝）系統。 三、本土地正面是產業道路，並大約與路面平行而背面是與頭份市的地界，但頭份的地勢是向下（即與水庫反方向的斜坡），所以暫以產業道路劃分來看，背向水庫另邊的土地在農作活其他使用時，其自然水流亦勢必是往頭份方向，並接不會有污染水源之虞。 四、本土地距離水庫集水區甚遠。 五、附地籍圖兩紙。	同時畫設 2-3 個分類？！ 三、祈請貴相關單位能到現場會勘其地形，並取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分區。 四、經閱國土法，一旦被劃設為第一類，土地極有可能被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將嚴重影響平民的資產利用，還望貴政府單位能體察人民所憂，再詳加理解後，適切反映及更正。	農業及可供經濟營林），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37	鍾○貞	大湖鄉 南昌段 1357、 1363 地 號	本人所有前揭兩筆土地非南湖溪治理範圍內土地。	請鈞府查明並將此兩筆土地剔除於國土保育地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經檢核相關圖資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39	林○申	三灣鄉 灣銅段 735 地號	這筆土地劃分為河川地，現在河川已經整地完成，對劃為河川地不符合現在情形，建議劃為第三類，同 0736 地號。	建議 0735 地號跟 0736 同為第三類，符合實際需要。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中港溪）、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提供河川區域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經檢核相關圖資後，該地號部分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40	高○華	三灣鄉 大坪林 段 9 之 1、 9 地號	1.地主土地位於劍潭水庫水壩下面側邊。 地目建：等則 76，面積 586 平方公尺，9 之 1 地目田：等則 12，面積 330 平方公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大坪林段 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大坪林段 9-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尺，9 2.已被建置駁坎水泥擋土牆 3.附衛星地圖 4.請查照惠復		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中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河川區域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經檢核相關圖資後，所陳土地部分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41	李○俞	獅潭鄉 桂竹林 段 86-8 地號	1.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 2.本地在購買之前查詢該地所屬部分為河川地，部分為山坡保育區林	1.地籍圖資顯示因疏濬河道砂石，架設臨時通路供載運砂石重車搬運致水域引流侵入本筆土地。（附照片） 2.據本地前地主稱水域外（左側）雜木叢生部分，目前均為平坦農地，早期係從事水稻生產，收成很高。 3.本筆土地目前水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經檢核相關圖資後，該地號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業用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購入後擬規劃設置園藝景觀樹種植、自然生態工法步道休閒用途，河川區部分作自然生態水域。若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被禁止或限制使用。	域範圍編列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所有權人尚可體諒。但目前照片左側大面積平坦林地係屬優良農地可供農作，所有權人懇請貴處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實際。違者，權利人將提訴訟以資公允。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43	苗栗縣○ ○商業同 業公會		陳情書 本會會員面臨合法砂石場擴大使用毗鄰地窘境，欣聞經濟部礦務局辦理「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然其土地有毗臨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地，非特定農業區及敏感地帶，國有土地又有相關限制，輔導涉及各部會，加上有心人士介入，致本方案遲遲無法定案；且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上路，目前規劃細目「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僅 國 2 及農 3 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其它不允許，加上後續管理違規罰則將面臨巨額罰鍰（100-500 萬元），如此砂石產業將無法經營使砂石業崩解。政府一再宣稱砂石是戰略物資，希望政府重視砂石業需求，陳請苗栗縣政府以彙整之合法廠商目前使用範圍劃訂，無論國有、私有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內政部為使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分區順利轉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爰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條件，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中央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進行劃設作業，無法任意調整與變更。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如土地位於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等，才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有關細目「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或農 3，以利國家基礎建設發展。並請縣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做為訂定國土計畫依據。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5、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6、本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7、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		
--	--	--	---	---	--	--

					內容為準。 8、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45	陳○平 代表人： 陳○正	大湖鄉 南湖段 1329-82 地號	1.本土地為山坡保育區農地用地，應繼續相似之農三才是。 2.鄰地 1329-83 地號，原為山坡保育區，國土功能分區顯示為農三，應比照之。 3.本土地山頭部分往東方向，本土地為制高點所在，視野遼闊無障礙景觀秀麗美不勝收。礙於現階段尚無資金開發，只能待數年後資金到位，才能積極開發。	國土功能分區本土地應為農三才是，堅決反對為國保一，建議上級主管機關長官們能詳查後更正為農三。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46	陳○正	後龍鎮 過港段 602、 603、 614、 624、 626-1 地 號	1.上列五筆土地目前是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應國土功能分區農二才是，而非農一。 2.當地長期缺乏水圳、灌溉用水，需挖井或抽地下水才能解決，再來土地貧瘠並非肥沃土地。作為農一並不適合。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更正為農二才符合本土地之現況。（本土地並未具備優良生產環境，亦未曾有關機關做過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是故極不適合成為農一土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經本府農業處表示，檢視陳情土地所在操作單元，重要性等級達操作單位面積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規定，操作面積約 31.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47	蕭○纓	獅潭鄉義民段 379、557、715-4 地號；獅潭段新店小段 296-4、296-36、296-37、313、122 地號	上開土地皆為獅潭鄉新店村為提昇農村發展，由社區發展協會提案，提供縣府綠美化及農村再生發展相關計畫使用，業由政府投資建設改良設施，目前歸類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不合乎實際情形，建議調整分類。	建議： 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上該土地改列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獅潭鄉義民段 379、557 地號；獅潭段新店小段 122、31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獅潭鄉義民段 715-4 地號；獅潭段新店小段 296-4、296-36、296-37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4、有關農村再生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使用項目 1-15 農村再生設施（細目：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得於國 1、國 2「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另其餘無計畫者需「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		
人陳 48	財團法人 ○○醫護 管理專科 學校	後龍鎮 溪洲段 338、 374、 376、 377、 378、 379、 387、 407、 409、 411、 420、 421、 375、 350、 249、 232 地號	本校於 111/12/27 收到苗栗縣政府寄發「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會、使用土地清冊」（草案）公聽會通知書。 1.本校校地早期受贈於後龍鎮公所，設校已逾 50 餘年；經上網查詢校區位於後龍鎮溪洲段 338、374、377、378、379、387、407、409、411、420、420、421、375、350 等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呈現「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學校用地依電子謄本，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應重新劃分國土計畫用地區分，以符合現況使用。 2.本校 338 地號聯外道路之延伸路段 249、232 地號，是否一併重新劃分國土計畫用地區分，以符合現況使用。	本校建議新的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功能區分，能將本校校地範圍以及相關聯外道路，劃分於學校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249、338、350 地號）、農牧用地（232、375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部份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後龍鎮溪洲段 232、375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後續可向相關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5、後龍鎮溪洲段 338、350 地號為國土保安用地，係屬保安林地範圍，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後龍鎮溪洲段 249 地號為國土保安用地，部分為係屬保安林地範圍，爰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如欲申請相關保安林地解編事宜，請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洽詢。		
人陳 49	祭祀公業 法人苗栗 縣陳○林 管理人： 陳○賢	後龍鎮 過港段 544、 540-2、 540-3、 544、 545、 547 地號	1.上開土地目前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貧瘠，缺乏灌溉水源，亦未曾實施農地改良或具有優良農田之生產要件。 2.依據上開土地利用現況為旱地即溝渠，緊鄰 200 公尺以內，夏季乾旱，冬季東北季風強烈，必須鑿井灌溉不利耕作，現況大多為廢耕或低度利用。 3.該區域依據過去土地可利用限度或地目等則等查定結果，均劃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使用，尚無俱備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條件。	1.請主管機關至上開土地現場勘查，審酌該等土地周邊土地（鐵路以東及鐵路以西）條件相當，卻畫定不同功能分區（農一及農二），自相矛盾，與使用現況不符。 2.請參照縣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劃定之一般農業區，編定農牧用地，進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改畫作業。 3.本區域前經交通部核定劃入「竹南後龍風景特定區」，亦請審酌未來展需求及土地條件，調整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4.檢附標示地號地籍圖（附件 1）及國土功能分區截圖（附件 2）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龍鎮過港段 540-3、545、547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後龍鎮過港 540-2、544 地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經本府農業處表示，檢視陳情土地所在操作土地，重要性等級達操作單位面積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 之規定，操作面積約 31.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另有關陳述鐵路東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部模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經山坡地範圍解編後，調整為平地農地，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50	饒○英、 饒○虹	通霄鎮 通灣段 355、 357 地號	為什麼通霄鎮通灣段地號 355 號和 357 號會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希望通霄鎮通灣段地號355號和357號能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於112年2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52	邱○科	通霄鎮 福興段 27 地號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查詢27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但是依據地籍圖網路便民系統查如附圖貼圖，只有邊角部份（可能只有土地面積 1%以內）在河川廊道，所以不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1.此 27 地號在平坦區域應全部歸類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又或者應該主動分割成 2 塊地號，其中一塊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由政府買斷或者由 27 地號地號旁的水利地，以地易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參酌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域-南勢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縣市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四類，前由本府水利處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查福興段 27 地號部分土地位於縣管河川南勢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4、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53	傅○瑀	三灣鄉 永和山 段 62- 16、62- 23、62- 24、 569-9 地 號	1.1 月 10 日參加公聽會時，聽聞：現在的土地謄本上原有的標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等標示。在未來國土法若實施後，皆不再揭露，而僅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標示」。這樣的變革，無異是取消地主原有的使用權益嗎？！但卻口口聲聲說使用權依舊？？ 2.水庫邊的土地是編定：「水源保護區」，而我的土地是：「山坡保育區」在使用的限制上應是不同的，但如今卻統一編定成「國保一類」，對我們山坡保育地區農牧用地的地主，豈非不公平？！ 3.對於當初同意配合政府徵收部分土地而上有殘餘土地的地主們抱屈，也想抗議國土法的不夠周嚴，沒有保障原地主的使用權，且沒有配套法令，並且還試圖將我們的土地原有的權益消除於無形。謄本查無可查。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永和山段 62-16、62-23、62-24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永和山段 569-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山坡地農業及可供經濟營林），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不予落簿，民眾得至政府機關申請「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書」，內容將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及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許可內容」等資訊，以利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54	○○○水 庫自救會 總幹事廖 ○箕	三灣鄉 永和山 段 永和山 水庫保 護區四 周設限 私有土 地（含 799、 136-1、 123-6、 727-1、 119-2 等 代表所有 私有土 地）	異議不認同的理由及要求： 1.有土斯有財、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 2.112 年 1 月 10 日公聽會只說明對私有土地的原有合法權利不因國土計畫而有所改變？但保育地區包含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政府有關機關早已實施保護區、保育區、水土保持區、農牧區等層層嚴格管制，而需要加強國土保育特定區嗎？唯一配套辦法只有「徵收或價購方式，才能一勞永逸」其餘都是欺騙人民私有土地的生存、工作、財產權益。 3.國家公園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皆適法管制中，依國土計畫使用管制實施後，所有依法公告的法規一概無效？既有權益保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永和山段 119-2、123-6、136-1、727-1、79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其中永和山段 119-2、123-6、727-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永和山段 136-1、799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障，如屬既有可建築用地之使用項目，將調整為「妨礙目的較輕使用」？這就是黃教授再三強調的保護既有權益，一文不值，隨便一個理由就可否定既有權益的繼續合法存在？不利於民的政策就好像詐騙公司的可惡？ 4.水庫保護區內之集水區已有合法10幾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及梨鄉休閒農業區，其區內已有10多項機關依法管制，絕對不需要「強化國土保育及規劃」。 5.不管說明草案或第1階段、第2階段、第3階段計畫實施、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苗栗縣私有土地人民皆不同意及全面不認同。敬請查照。 6.什麼叫國土？又什麼叫私有土地？ 7.黃教授一再強調苗栗縣國土計畫沒有「保安區」，既不需要保安就沒有國土保育規劃，其目的與功能皆不存在。 8.有了國土保育，私有土地變成空殼子，政府完全管控，應不需要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故地政機關應撤銷。 9.內政部因國土規劃而將私有土地做進一步的重測？永和山水庫保護區的私有土地蓄意不做重測？為什麼？ 10.公聽會回答人民之疑問，皆回答不是其權責？ 11.永和山水庫自救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公告在案，依憲法第15條保障私有土地、百姓工作、		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99年府環水字第0997803130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本縣三灣鄉永和村、內灣村部分地區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4、按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5、有關臺端疑慮國營事業單位台電公司於水庫設置光電設施、中油公司在水庫辦理碳封存計畫，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於113年8月26日經國綜字第	
--	--	--	--	--	--

			財產及生存權益，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確保國民福祉。否則依法追究使用者刑責。		11318803740 號函回復在案。		
人陳 81	○○○水 庫自救會 總幹事廖 ○箕	三灣鄉	異議書 主旨：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已完全違背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工作、財產全部權益在案及又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依法應撤銷廢除。特此依法提出異議，再次不認同，請查照。 說明： 1.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施行、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第一階段）、110 年 4 月 30 日苗栗縣國土計畫實施（第二階段）、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第三階段）國土計畫全面執行區域計畫停止適用及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這簡直一步一步直接侵奪強佔人民私有土地的寫照（證據）永和山水庫自救會代表全國及苗栗縣私有土地受限害人民權力。不認同零容忍，再次異議之。 2.國土計畫全面執行區域計畫停止適用。乾脆宣布中央集權。 3.私有土地人民以後不必煩惱要受保護區、水土保持區、保育區等地重疊限制使用，國土規劃以後政府整碗拿去，跟外國人民有何不同？三等人民→四等人民→民主國家？身為中華民國的人民何等悲哀？ 4.112 年 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01674 號，由內政部營建署承辦蔡侑蒼君發文，受文者廖信箕君		6、另有關永和山水庫土地徵收事宜，因無涉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劃設，請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與管理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洽詢。 7、另有關地籍圖重測事宜，將函轉向本府地政處回覆。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是永和山自救會的總幹事，不是個人是代表全國保護區受侵害私有土地的受限人民，承辦人不要玩文字遊戲（似假公文之嫌？）。 5.112 年元月 11 日自救會所提異議不認同的理由及要求，全部避重就輕不敢正面回覆？由此可知開公廳會完全欺騙受限人民的生存、工作、財產權益。此公廳會型態意識形態涉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情沒有正當性，故依法不存在無效，應依法廢掉撤銷。 6.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人陳 221	○○○水 庫自救會 總幹事廖 ○箕	三灣鄉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主旨：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國土計畫法」說明會後受限損害人民依法向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提出不認同異議書及申請書。中華民國台灣是「民主、自由、和平」法制的國家。 說明： A.三灣鄉內永和水庫保護區只有保護水庫的生存，財產權益及壽命安全使用，竟要受限損害私有土地不能自由自主自行使用達 41 年未付保護費補償違反比例原則在案。 1、鄉內土地山多平地少又有保護區故國土計畫法列為第一類區。私有土地化為泡沫，何來原有權益不受損？ 2、頭份地政事務所規畫永和山段 799、821、825、136-1、727-1、727-3、123-6、123-15、726-2、119-2 地號等。 3、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公廳會後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已提出異議不認同的理由及要求申請在案，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4、保護區私有土地是人民自己用錢價購或繼承、贈與，台灣民主國家發給合法許可登記認證的永久權狀在案。故應向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提出不認同異議及申請價購。依法應予以撤銷。 B.申請保護區保護費補償及價購： 1、維護中華民國台灣的民主、自由、和平、法制精神及誠信。 2、價購範圍約 200 公頃、時間 41 年（72 年至 113 年）、人數約 500 人。 3、台電需要在永和山水庫水面上裝極毒設施禍延後代子孫，每年付給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保護費（租金）肆拾伍萬元整。陳委員超明召開協調會予以否決在案。 4、民國 90 年永和山水庫自救會向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征收案，但沒有回函！？ 5、中油需要在永和山水庫 3 號油井內放入 Co2 片無色無味如漏出 10 公里內人、畜 2 分鐘死光光！游前議長忠鈿否決在案。 6、上述皆在永和山水庫保護區內水公司獲利極大，因水庫安全區只有 1 公尺以上全是私人土地，價購私有地才能解所有問題。靠國土計畫法仍然不能解決！？。			
人陳 55	林○成	南庄鄉	幾乎整個南庄鄉都是被「國土計畫法」劃為保育區第一類，只規定所有權人應遵守的義務，卻對所有權人的權力補償少有著墨。	請將被劃分為各區類而受限的權利如何具體補償的具體內容條文化。只有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本縣南庄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主要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每度水區區幾元的水費補貼來限制所有權人千百坪土地使用權利的作法應盡速補正。	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4、有關水庫範圍發展受限或徵收、水源水質保護區補償事宜，因未涉及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建議請洽經濟部水利署詢問。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57	劉○泰	三灣鄉 新內灣 段 229 地號	1.本人土地位於內灣村新北橫路旁。 2.一個地號有兩個分區，一個為農三，一個為國一，已至於本人不好管理使用。 3.國一的部分佔本筆地號一點點。	新北橫已開通了有堤防作用，是否可以將河川法線調整至北橫路邊，對河川局也好管理，對地主也比較好使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部分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中港溪），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經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經檢核相關圖資後，該地號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另有關建議調整河川區域範圍線，因未涉及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建議請洽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詢問。		
人陳 58	江○康	苗栗市 嘉盛段 1833-1 地號	1.收到掛號信苗栗市公聽會已過期，感謝有掛號信才得以參加 1/5 頭屋場的公聽會。 2.我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參加苗栗縣維祥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標售上公告名列：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以每平方公尺 4500 元底價開標，底價據說以審議委員會根據附近農地價格決議，它並非以河川地或保育地的價格開標。 3.地號 1832-1 至 1854 號和非保育類土地僅隔一條農用小路 1854 號和非保育類農四僅隔一條田埂，1852 和 1853 號有小部份建消防局，1852 號緊鄰造價上億的高壓電塔，這些建築設施不會在危險和需要保護的地方吧。	懇請重新審視嘉盛段地號 1832-1 至 1854 地號的功能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經檢核相關圖資後，該地號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59	彭○柱	三義鄉 新雙湖 段 222、 224 地號	1.陳情位置係位於西湖溪之和堤外（河川法線）外將近 60 米遠之田，目前使用狀況為果園。 2.依水利法所劃定河川區，不含陳情位置，且歷年來因有河堤之興建並無水患之虞或災情。 3.陳情位置為優良農田遠離河道，又以興建完河堤，不應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規劃，浪費地利。	建請依現有之大河堤定河川法線為國土保育區及農業發展區之分界線。	<u>涉及全國與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域-西湖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查三義鄉新雙湖段 222、22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部分土地在公告之縣管河川範圍內。 4、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60	蕭○雅	南庄鄉 南庄段 大屋坑 小段 27-	本住所苗栗縣南庄鄉西村大屋坑 18-1 號座落位置在圖台顯示被編為國一，而我們蕭家世居於此，早已形成生活圈，是否編列有誤，期盼	大屋坑蕭家應是符合農四條件，請再度評估，予民公正。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27-1、35、35-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1、35、35-1 地號	盡早變更。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劃設成果，將所陳土地（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35-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區域）；所陳土地（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27-1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區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所陳土地（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35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4、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區域）係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委辦規劃單位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繪製，所陳土地原住民族部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採用方案一為劃設原則，劃設主體為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並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因此面積較大或形狀狹長之地籍，無建物之空地不會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一塊地籍就會形成兩種以上的功能分區。 5、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	
--	--	--------------	-------	--	---	--

					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7、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本案土地係田地目 11 等則，於 62 年 12 月 24 日開始實施建築管理，若本案土地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存在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可檢具實施建築管理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向本縣頭份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詳細辦理方式請逕洽本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人陳 61	陳○琴	獅潭鄉 桂竹林 段 86- 479、 86-528 地號	1.上開土地前經登記為山坡保育區林業用地確定在案。 2.本人購買之初查詢地政單位及土地登記代理人確認無誤。並經地政人員告知可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現場種植達 30 年台灣欒樹，地勢平坦。 3.上開土地距離為登陸國有河川長達八、九十公尺。（附地圖） 4.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以保障。倘若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上開土地價值勢必被減損。	1. 附現場照片供參，上開土地種植長達 30 年台灣欒樹，實屬優良農地，懇請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實際。 2.倘若上開土地被編列為禁止或限制使用，致使價值減損，所有權人將委請律師提起訴訟及聲請國賠以彌補地利減損。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皆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桂竹林段 86-479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而（桂竹林段 86-528 地號）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中央管河川區域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經檢核相關圖資後，該地號部分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桂竹林段 86-528 地號，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5、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人陳 63	林○勳	三義鄉 雙連潭 段 850-8 地號	1.三義鄉雙連潭段 850-8 地號不屬於「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也不是經濟部中央地質所公告的「地質敏感區」，地號區域內相關資源、生態、景觀與 850-21、850-32、850-120~121、850-91、850-92、850-96~97 等地號坡度一致；目前營林使用且是 863-3 農牧用地農事生產出入唯一要道，是台電供電系統架設經路且位於雙潭休閒農業區內，不應限制發展。 2.850-8 地號雖與林務局國有土地新雞隆段 2915 地號相連，但有山脊稜線能明顯區隔，另外新雞隆段 2915 地號交界區域即有明顯反面坡度差，農業生產作業不會對林務局國有國有林、公有林地有所影響。	建議將雙連潭段 850-8 地號刪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功能分區劃設將雙連潭 850-8 地號於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比照 850-21、850-32、850-120~121、850-91、850-92、850-96~97 等地號修訂劃設為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雙連潭段 863-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雙連潭段 850-8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3.另外 850-8 地號與林務局國有土地新雞隆段2915地號艦上有國有財產屬所有之 961 地號「分區劃設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延伸之條狀未登錄地（961 地號即延伸之帶狀未登錄地早年係供居民往來大湖-三義間行走得挑柴古道）區隔著，並沒有緊鄰。 4.雙連潭段 850-8 地號分區圖草案公告系統中劃設屬「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顯不符國土計畫法應考量人民既有權益影響，以安全最小標準劃設之原則。 5.檢附相對應說明照片與位置圖 1 份俾利審核。	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或可供經濟營林枝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64	陳○珍	頭屋鄉 枋寮坑 段 366- 58 號	本人擁有之土地原使用分區為山坡地農牧用地，今如因實行國土計畫法將被改列為國土保育區一、國土保育區二、山坡地農牧用地等地目，嚴重影響本人日後使用權益，茲有下列數項問題： 1.原地目為山坡地農牧用地可作農業使用，但改編後將無法申請山坡地整理、農作物種植、邊坡整修、資材室申請等使用用途，造成日後本人權益嚴重受損，但無任何補救及補償方案。 2.本人擁有之土地現有大量面積遭現有道路佔據，既已改編國土計畫政府並未提出任何補償及修正方式，亦為嚴重影響本人權益。 3.依照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4.財產權，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	1.依法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應有權益維持原有土地使用類別農牧用地（包括目前及未來）。 2.土地權益變更前須取得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3.應依憲法所示保障並處理損害人民財產權益部分事宜。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枋寮坑段 366-58 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使財產所有權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以確保人民所賴以維繫個人生存及自由發展其人格之生活資源。 此次推動國土計畫法案並未獲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顯然違法，亦未有任何補救及補償措施，實難接受。		號，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6、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才可申請。		
人陳 65	劉○○ 琴、劉○ 輝	公館鄉 石牆段 1324- 1、 1333- 1、 1334、 1335 地 號	此四筆土地被劃為河川區，實為不合理，因為此地號土地旁邊依序有硫磺坑灌溉水圳 1M 寬、與 72 線連接農路 6.3M、堤防、快速道路橋下空地、防洪牆，而且此段河川應是後龍溪最寬面的區段，早期因快速道路尚未開闢河堤共構而劃為河川區，現已經有快速道路河堤共構，難不成快速道路有拆除回歸河川。	1.附上現況照片及空照圖、地籍圖面陳請明鑑。 2.陳請現場會勘，此處實際情況，重新修正還地於民以免徒擾民心。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石牆段 1334、1335 地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所陳土地（石牆段 1324-1、1333-1 地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經檢核相關圖資後，所陳土地未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所陳土地經檢核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本府地政處表示：有關本案土地劃定為河川區，本縣苗栗地政事務所現正針對本縣公館鄉石牆段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作業，如經確認非位於河川區域內，將辦理分區調整，檢討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		
人陳 66	徐○虹	三義鄉 龍騰段 258 地號	依苗栗縣國有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三義鄉）公開展覽草案（繪製或檢討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列示。龍騰段 0258 號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各為 14265.16922 平方公尺，但本人實際所有權為 14265.16922 平方公尺，明顯不符。	請查明龍騰段 25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面積。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公展草案土地面積係由電腦軟體計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土地面積仍以土地謄本記載面積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67	孫○	南庄鄉 北獅里 興段北 獅里興 小段 120-1 地 號	經查本地與鄰地的編列有明顯差異。本地被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是鄰地如 120-4 及附件相同條件的土地如 126-9、126-13 等地均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請求將本地編列與鄰地及附近的土地相同的國土保育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感激萬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20-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條件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為：原區域計畫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原區域計畫鄉村區，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聚落等，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 3、另所提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26-9、126-1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屬南庄鄉南江村馬果坪部落（編號 19）之微型聚落，爰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地區），部分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另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20-4 地號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68	呂○敏	卓蘭鎮 西坪段 221、 221-1 等 （460 公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農輔字第 0980050423 號，劃定「苗栗縣卓蘭鎮壠西坪林休閒農業區」劃定範圍（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上揭 460 公頃，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包含農牧用地、交通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鄉村區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頃)		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不影響原來休閒農業區使用，以維土地規劃使用。	分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鄉村區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人陳 139	呂○敏、 苗栗縣卓 蘭鎮壠西 坪產業文 化發展協 會理事長	卓蘭鎮 一般農 業區： 西坪段 1 至 222-3、 279 至 304、 341 至 344 豐田段 1 至 127、 231 至 214、 216 至 367、 435 至 462 地號 鄉村 區： 西坪段 540 至 546-7、 548 至 551、 553 至 558、 565 至 569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農輔字第 0980050423 號令，劃定「苗栗縣卓蘭鎮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劃定範圍（如附件 2），並自即日起生效。60 年代壠西坪是農委會農糧署輔導的碰柑專業區一直到 85 年開始因部份得到黃龍病約 5 年的時間一直蔓延到整個區域。90 年後農委會推動休閒產業鼓勵地方團結整合申請休閒農業區讓年輕人留在家鄉繼續農業轉型並帶動觀光，並且鼓勵年輕人回鄉，經過幾年的努力在農委會與縣政府的輔導下 98 年 3 月 27 日正式通過成為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如今壠西坪已經開發為一個有知名度的休閒農業觀光區，所帶動的觀光客年年在成長，而且回留的年輕人都都開發個自的農業專長安居樂業。因這次的國土分區將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全區劃定為國一類將來對該區的發展會受到相當大的影響。（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鄉村區為何全部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限制地方發展，如附件 3、4）這 14 年來誕生許多休閒農場及觀光農業場域，培養數百位青年回鄉就業，創造出每年數百萬的觀光人次！連年榮獲金牌農村各獎項：人氣獎、銀牌，優質農村體驗社區，	依「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上揭 460 公頃，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請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二或農三類，不影響原來休閒農業區使用，以為土地規劃使用。 一直以來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就致力在做「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的內容，並且效果成績顯著！建請相關單位將此全區域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改正為「農業發展區農二或農三類」，才不會讓過去農民業者的辛苦及政府的補助金打水漂！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	

		豐田段 430、409、410、415 至 420、471、472、932 至 949、952 地號	全國休閒農業區評鑑茁壯獎..等等，受到農委會、水保局與縣政府等單位的高度關注！近期更接受了蔡總統的親自頒獎：第三屆農村領航獎！她強調政府非常重視農業的永續發展，將會持續提升地區的產業活力，並鼓勵在地青年投入農村發展，透過更多創意，帶領農村加值、轉型，創造安居樂業的家園。農委會陳主委也親自訪察此休區，並領導改善當地農民化糞肥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且也指派多個相關單位追蹤成果。 如今壩西坪已經開發為一個有知名度的休閒農業區，帶動六級產業蓬勃發展，中央政府及各相關單位佔據重要角色，從地方創生、浪漫臺三線、各局處在此區域的計畫，還有早期沿路排水溝的硬體建設、每年舉辦的藝術季活動、多元人力青年回遊...等，簡約列舉各項計畫，歷年來就累積超過上億元的補助款！ 因這次的國土計畫法將壩西坪休閒農業區全區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使現行的農民、業者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仍可從事相關產業，但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限制，將來對該區的發展會受到極大的影響！過去農民、業者的辛苦，及政府的補助金和期望將付諸流水、前功盡棄！（陳情連數人簽名附件 5、6）		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5、有關所述休閒農業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使用項目 1-12 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1、國 2 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惟申請休閒農場仍應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人陳 69	黃○謙 賜、金○ 矽砂股份	銅鑼鄉 雙峰山 段	1.本次陳情 3 筆土地位於苗栗縣縣管河川西湖溪東側，現況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	1.本陳情土地為歷經多年合法的工業用地，未來仍將持	<u>涉及全國及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雙峰山段 1241、1242 地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有限公司代理人：傅○玲	1241、1242、1306 地號	(詳附件 1-1)，依據公展土地清冊，本次陳情位置部分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附件 1-2)。參酌「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針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繪製依據，係以自然保留區等 8 項環境敏感地區為範圍，經初步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以及國土規劃資訊圖台套繪圖資等資料(如下表)，本陳情土地除「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有待釐清外，無涉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而前述有關「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部分，以現有可取得之資料 98 年 3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苗栗縣管河川西湖溪水系規劃報告」顯示(如附件 3-1)，西湖溪所劃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線型顯然有所不同(詳附件 3-2 所框選位置)。 2.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而本陳情土地現況工廠早於民國 61 年 3 月 10 日即已設廠於此(詳附件 4，且歷經區域計畫於民國 77 年 6 月 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實施，本工廠合法營業迄今已逾 50 年，目前	續經營，由於堤防亦未完成施設，為保障長久以來既有權益，建請將陳情土地依地籍範圍檢討劃設為統一相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由於本陳情土地位於有爭議地區，建請協助釐清確認且務必提送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且通知本公司開會時間以及審議結果。	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雙峰山段 1306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域-西湖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表示意見，查本案地號均部分或全部位於河川治理計畫範圍線內。 3、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理。	
--	--------------------	--------------------------	---	---	---	-----------	--

			現行使用分區仍屬特定農業區，並無依前述規定完成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之情形。			
人陳 70	黃○賜、 陳○男 代理人： 傅○玲	銅鑼鄉 雙峰山 段 1191、 1192 地 號	1.本次陳情 2 筆土地位於苗栗縣縣管河川西湖溪西側，現況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詳附件 1-1），初步參酌公展土地清冊，本次陳情位置係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詳附件 1-2）。參酌「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針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繪製依據，係以自然保留區等 8 項環境敏感地區為範圍，經初步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以及國土規劃資訊圖台套繪圖資等資料（如下表），本陳情土地除「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有待釐清外，無涉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而前述有關「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部分，以現有可取得之資料 98 年 3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苗栗縣管河川西湖溪水系規劃報告」顯示（如附件 3-1），西湖溪所劃定用地範圍線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草案）線型顯然有所不同（詳附件 3-2 所框選位置）。 2.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而本	本陳情土地由於東側堤防亦未完成施設，為保障長久以來既有權益，建請將陳情土地檢討劃設為與西側土地相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全國與本縣國土計畫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區域-西湖溪），符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府水利處縣管河川區域主管機關提供縣市管河川相關圖資，並據以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本案經會簽本府水利處表示意見，查銅鑼鄉雙峰山段 1191、1192 地號土地，位於縣管河川西湖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 4、後續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5、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陳情土地現行使用分區仍屬特定農業區，並無依前述規定完成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之情形。 3.由於目前東側堤防尚未完成，仍有變動可能，今國土計畫作為尚未指導計畫，理應優先確認其治理需求及範圍後，再進行劃設，避免未來有再次調整變更問題造成民眾的困擾與無適可從。				
人陳 71	金○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代理人： 傅○玲	三義鄉 雙連潭 段 357 地號	1.本縣公展書圖土地清冊與實際謄本面積登載似有不符，民眾難以對應自己持有的土地，以本公司陳情位置所在之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段 357 地號為例，謄本及權狀登載面積為 252 平方公尺（詳附件 1-1），但公展清冊卻為 779.90 平方公尺（詳附件 1-2），難以確認是否對照正確，以及了解自有土地未來國土轉換後的影響。 2.初步參酌公展土地清冊，本次陳情位置係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針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繪製依據，係以自然保留區等 8 項環境敏感地區為範圍，經初步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應免查範圍以及國土規劃資訊圖台套繪圖資等資料（如下表），本陳情土地並無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的 8 項環境敏感地區，明顯與繪製說明書第參章繪製原則有違。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含附件三表格及其註三）意旨，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均以謄本面積為依歸，建議應以謄本面積進行造冊以資明確。 2.此外，本案土地現況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配合周邊現行使用與編定圖對照來看（詳附件 3），北側與縣道 130 線（大通公路）之間農牧用地（如 358、359-3 地號等）以及部分暫未編定土地均在本次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據前開繪製說明書第參章第三節一、邊界調整原則以及第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公展草案土地面積係由電腦軟體計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土地面積仍以土地謄本記載面積為準。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肆章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略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由於本陳情土地位於兩種功能分區邊界，且並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公告圖資範圍，鄰近低強度利用的農牧用地均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此建議在兼顧國土保育及既有發展權益下，依據前述規定將本陳情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資適法，此亦不違反範圍的完整性（修正建議圖詳附件4）。 3.由於本陳情土地位於有爭議區域，建請務必提送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討論，且通知本公司開會時間以及審議		
--	--	--	---	--	--

				結果。			
人陳 72	李○楷		1.將來編定「使用地類別」後，希望能再向民眾說明使用限制，新舊制有何改變。 2.本鎮大約有 38 筆建築用地，被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 110 年 2 月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三，沒有記載建蔽率、容積率。請確認這些土地將來可否建築？倘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來無法新建房屋，建議將那些土地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建築用地，以降低對民眾影響。 3.通霄海水浴場，目前只有濱海段 825-3、825-4 兩筆遊憩用地，其餘均為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部分屬保安林。建議將保安林以外的土地，功能分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地類別，則列為遊憩用地。以利將來發展觀光。 4.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第 8 頁，提到「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這是已通過的開發案，不是未來的開發案。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使用地編定為五種：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使用地土地清冊，將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登載相關資訊。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詳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4、有關通霄海水浴場區域，本縣通霄鎮公所已向本府地政處申請分區調整，預計由森林區遊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及農牧用地，本府地政處業依規定報內政部核備，後續若經內政部核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備，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完成登簿，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配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有關繪製說明書（草案）「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因屬開發計畫許可案件，現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本縣國土計畫（110 年公告實施版）該案尚未許可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條件，係屬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該案將調整繪製說明書（草案）文字說明。		
人陳 73	周○霖	泰安鄉 八卦力 段 357 地號	1、陳情案地之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貴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後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這樣的劃定會影響我們原來的使用嗎？耕作是否會受影響？ 2、案地經貴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可以建築（即蓋農舍）或作休閒農業區、露營場地（設施）使用嗎？ 3、案地屬原住民保留地可否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其差別為何？ 4、案地經貴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後，是否即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辦理分割？	請問貴府辦理公聽會，有沒有線上的影音資料，讓無法到場的民眾也可以了解公聽會傳達的訊息？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3、有關申請農舍、休閒農場、露營場，所陳土地為區域計畫法之林業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1 之細目「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屬林業用地者未來「不允許使用」，與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相同。使用項目 1-12 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屬林業用地者未來「免經申請同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意使用」於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惟申請休閒農場仍應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項目 3-3 之細目「露營相關設施」，屬林業用地者未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惟申請露營場仍應按「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2 者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原住民族土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屬前開條件者，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屬前開條件者，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有關每宗耕地分割面積之限制，仍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6、有關本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相關影音資料，可至 YouTube 網站搜尋「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公聽會及說明會」頻道瀏覽觀看。		
人陳 78	張○雲	大湖鄉 水尾坪 段 691、 695 地號	我於民國 95 年底以法拍方式獲得這兩筆土地，原先是廢棄多年的陶瓷廠，整理後作為住家，住時才發現這塊地不適合作為住宅使用，請問 1.我可以用這次的國土計畫來放棄丁種建地，恢復原始的田原用地（農牧用地）嗎？ 2.如果可以，我會損失什麼呢？會衍生出甚麼費用嗎？ 3.如果可以，我要跟哪個單位聯絡呢？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本案土地如想要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現況需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所載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並依規定向本府地政處提出變更編定申請，繳交規費 5,000 元，詳細辦理方式請逕洽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人陳 80	○○電視 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三灣鄉 內灣段 755- 17、 755- 18、 533-14 地號、 永和山 段 173- 16、 682-7、 689-1 地 號；三 義鄉伯 公坑段 186 地號	1.為服務全國各地區閱聽眾，提供良好收訊品質，本公司自民國 57 年起陸續購置三灣、三義鄉等多筆土地，並建置轉播站以利電視訊號收發。茲據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等等相關法令，本公司轉播站用地業依法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物亦取得合法使用權利，使用迄今已達數十年，唯因屋齡已長，需派員定期管理並維護之。 2.因無線電視數位化及相關技術革新，轉播站之使用業逐漸整合衛星、微波、廣播、電信等技術之複合性平台，並非僅為訊號收發用。故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中第 49 項第 7 細目『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第 8 細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相關規定，與實際執行情形不同。 3.惟查貴府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公開展覽之「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	1.建請依土地使用現況評估之，並劃設適用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2.建議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中第 49 項第 7 細目『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第 8 細目『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合併，均依第 7 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6-4「通訊設施」之細目「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可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另有關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調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1 事，本府以 112 年 3 月 2 日府商產字第 1120058404 號函將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議事項，請內政部與中央通訊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上述土地（附件、土地清單）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依據前述草案內容，首先，本公司土地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類別與現土地使用地類別暨容許使用情形差異甚鉅；再者，因相關設備、技術無法依營建署規定之使用項目切割使用，未來恐將致使本公司轉播站使用、管理暨維護等權利受限，甚而影響觀眾應有之權益。				
人陳 83	鄧○坤	公館鄉 關爺埔 段 1488、 1491 地 號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函（如附件）公館鄉關爺埔段地號1488、1491 土地皆位於中央管轄之後龍溪河川區域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外及河堤外。 2.以上兩筆土地在套繪圖中只有極少部分是國 1 在國土規劃草案中卻具雙重國 1 農 1 類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建請貴處國土計畫審議會議中，將公館鄉關爺埔段地號1488、1491 兩筆土地審議為農 1 類土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 2、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 111 年 8 月 30 日提供本府有關中央管河川圖資，經檢核相關圖資後，所陳土地未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84	台灣○○ 股份有限 公司	通霄鎮 南華段 420 地號	主旨：為貴府辦理公開公展「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土地清冊」（草案），因貴縣通霄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1、所陳土地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屬國有土地，惟本府地政處刻正依相關程序辦理非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鎮南華段 420 地號國有土地於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似有待釐清之處，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府商產字第 1110238834B 號公告辦理。 二、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之劃設條件為：「(3) ... 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先予敘明。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2 日農林務字第 1081622742 公告（如附件）已解除貴縣通霄鎮南華段 420 地號國有土地之飛砂防止保安林區，又該地為本公司為新設通霄開關計量站等公用事業所需用地，仍請貴府再行洽有關機關釐清是否仍為保安林地範圍，倘已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陳請酌予調整為適宜公用事業建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俾利公用事業使用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所陳土地已非屬保安林地，待後續本府地政處使用分區依相關程序調整使用分區完成後，將併鄰近功能分區，預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8-1「天然氣相關設施」或「其他油（氣）設施」，未來經申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理。	
人陳 87	祭祀公業 法人苗栗 縣詹○清 法人代表 詹○洲	後龍鎮 龍社段 864 地號	陳情地段為本祭祀公業來台祖自清朝以來即擁有的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並非保安林，今次之國土計畫，將本土地之部分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保安林地，已影響到本土地之完整性，造成爾後使用及處分之困難。	被劃為國土保育區之面積不大，應不致影響該區之國土保育計畫，建議本地號全區仍歸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本祭祀公業法人之權益。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88	陳○英	竹南鎮新崎頂段 1576 號	本土地謄本為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謄本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屬保安林地範圍。 3、如欲申請相關保安林地解編事宜，請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洽詢。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89	陳○俊	竹南鎮新崎頂段 1578、1579、1605、1606、1637 地號	1.不同意本人所屬土地歸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地劃設案 2.依照計畫內說明，非經政府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明目！實屬侵害個人財產權利 3.未來本人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必須變賣土地維持生活所需，卻因國土計畫導致民間或建商壓低價錢或無法售出，侵害個人權益不同意 4.政府無配套措施照顧本人私有用地，僅規劃設案，相關單位釋出說明不足本土地為私有土地有合法建	1.請依照個人土地私有；可自行處理建議 2.歸納國土計畫，影響權益太大，應提出有利於本人的權益，不應強制歸類，導致無法販賣/建造 3.計畫內需經政府機構同意使用，請問流程多久？扣除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新崎頂段 1605、1606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新崎頂段 1578、1579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新崎頂段 1637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物為何被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人為因素（辦事效率）不清不楚	林）。 3、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4、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90	趙○人	苗栗市 勝利段 732、 733、 734 等地 號	1.原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例如苗栗市勝利段 732、733、734 等地號，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會影響未來使用？ 2.是否維持區域計畫法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蔽率 60%、容積 240%之規定？	應維持建蔽率 60%、容積 240%之規定懇請苗栗縣政府公文答覆。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92	何○欽、 何○祥、 何○通、 吳○標、 吳○波、 吳○福、 吳○源、 陳○安	後龍鎮 苦苓腳 段 9、 10、 11、 13、15 地號	一、陳情位置土地標示： 後龍鎮苦苓腳段 13 地號為陳情人與其他 20 幾位共有人共有之土地，查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權益產生嚴重衝擊。而毗鄰同地段同為共有之 15，16 地號，接續同地段 14，14-2 地號及 11-1，9，10，11 地號共有之土地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不論是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查詢均非為特定水保區也非山坡地，所查定分類查詢結果相同為何功能分區不同？ 二、再後龍鎮苦苓段 15 地號丙種建築用地及同地段 9、10、1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均為祖先歷代蓋房子所累積並經地政機關政府單位所認定而來的，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因居住人口戶數不多，原區域計畫法未劃定為鄉村區。然卻是確確實實的農村聚落。與一般農地一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非當不妥。況且根據統計甲建有 7311.1 公頃，丙建有 78.79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甲建有 244.21 公頃，丙建有 336.32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所影響的範圍不小，應有再考量之必要。且現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使用地未明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取信於民，以後權益會受影響，政府應	一、請將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以示公允。 二、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3 地號土地經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是受土地使用限制的土地所有權人應該可以主張有信賴保護。1.存續保障 2.過渡條款等合理的補救措 3.損失補償。 三、後龍鎮苦苓段 15 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地段 9、10、11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請予依實情考量，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呈中央主管機關依實情核定為農村聚落，符合條件者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苦苓腳段 1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苦苓腳段 13 地號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所陳土地（苦苓腳段 9、10、1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苦苓腳段 15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4、有關建議納入所陳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 1 事，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5、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仍在研議中，詳細資料可至該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該法朝向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	---	--	---	--	---	-----------------------------------	--

			如何保障人民權益？	地。 四、中央目前尚未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訂定，請速完成及明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取信於民。以保障 20 幾位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合法權益。		
人陳 93	何○欽、 何○祥、 何○通、 陳○安	後龍鎮 苦苓腳 段 5-3、 5-2、5- 4、5- 12、7、 8-4、8- 5、8-3 地號	陳情位置土地標示： 後龍鎮苦苓段 5-3 等 8 筆地號土地為陳情人與其他 6-15 位共有人共有之土地，為甲種建築用地均為祖先歷代蓋房子所累積並經地政機關政府單位所認定而來的，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因居住人口戶數不多，原區域計畫法未劃定為鄉村區。然卻是確確實實的農村聚落。與一般農地一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非常不妥。況且根據統計甲建有 7311.1 公頃，丙建有 78.79 公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甲建有 244.21 公頃，丙建有 336.32 公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所影響的範圍不小，應有再考量之必要。且現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使用地未明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取信於民，以後權益會受影響，政府應如何保障人民權益？	後龍鎮苦苓段 5-3 地號等 8 筆甲種建築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請予依實情考量，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呈中央主管機關依實情核定為農村聚落，符合條件者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中央目前尚未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訂定，請速完成及明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取信於民。以保障 6-15 位共有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合法權益。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建議納入所陳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 1 事，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4、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仍在研議中，詳細資料可至該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該法朝向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94	陳○林	銅鑼鄉 老雞隆	918 地號民國 70 年買進作為農牧使用，坡度平緩、且鄰近土地均為農	請查明附近區域都是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	照參採 情形及

		段 918 號	牧使用未變動。近期申請謄本，才標註為林業用地。且近期均未變更使用（以自然農法耕作）以上作物孟宗竹、桂竹、柿子等。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另查所陳土地周邊使用地編定多為林業用地與農牧用地。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3、本案土地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更正編定為農牧用地。	理由辦理。	
人陳 95	何○欽、何○祥、何○通、吳○標、吳○波、吳○福、吳○源、陳○安	後龍鎮苦苓腳段 13、15 地號	一、陳情位置土地標示：後龍鎮苦苓段 13 地號土地，經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及 2023/2/16 貴單位「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規劃說明會後龍場「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查得資料，經套圖後顯示該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顯然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而是「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地」才是（詳附件），此部分請惠予詳查更正為感！ 二、再後龍鎮苦苓段 15 地號丙種建築用地及同地段 9、10、11 地號甲種建築用地均為祖先歷代蓋房子所累積並經地政機關政府單位所認定而來的，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因居住人	一、請將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使用地」，以符實況為感。 二、後龍鎮苦苓段 15 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及同地段 9、10、11 地號為甲種建築用地經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請予依實情考量，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或呈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苦苓腳段 13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苦苓腳段 13 地號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所陳土地（苦苓腳段 9、10、1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苦苓腳段 15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4、有關建議納入所陳土地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 1 事，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口戶數不多，原區域計畫法未劃定為鄉村區。然卻是確確實實的農村聚落。與一般農地一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地非當不妥。所影響的範圍不小，應有再考量之必要。且現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使用地未明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取信於民，以後權益會受影響，政府應如何保障人民權益？	中央 主管機關依實情核定為農村聚落，符合條件者得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地。 三、中央目前尚未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訂定，雖然規劃說明會中說明有「○X 表」、「*」號可註明，還是請以文字表達較為妥適。請速完成及明訂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取信於民，以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合法權益。	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5、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目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仍在研議中，詳細資料可至該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該法朝向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人陳 96	邱○仁	公館鄉 福南段 374、 374-1、 410-3 地 號	農田耕作條件首重灌溉。同一灌溉水路，下游的灌溉條件比上游灌溉條件差。 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及第二類良好農地的區分條件。 上下游地理條件相同，灌溉水路上游是第二類良好農地，未置在下游同區域卻歸類為第一類優良農地顯為不合理！	請參考附圖標示同一水源灌溉區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經本府農業處表示，經檢視陳情土地所在操作單元，重要性等級與農地重劃面積達操作單位面積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規定，並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操作單元群聚達 2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97	苗栗縣造 橋鄉公所	造橋鄉	主旨：有關鈞府公告本鄉「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案，經本所核對後似與本鄉土地分區現況不符，建請重新檢視或討論，請鑑察。 說明： 一、查本鄉轄內大西村人口數統計至 112 年 1 月止為 3,688 人，為造橋人口密度及聚集最高區域，然檢視鈞府所製分區圖竟臚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及第四類」地區，似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初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所列各項不符。 二、又大西村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鄉村區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然國土計畫將該二種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及第四類」，顯與現況不符，編定後將阻礙並限制本鄉未來發展，實應檢討修正。 三、爰建請鈞府重新檢視、評估本鄉「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保障本鄉未來發展及人民權益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有關建議大西村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事，該村區域計畫鄉村區計 2 處，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其餘地區因非屬鄉村區，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如該地區具發展實際需求，後續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98	陳○鳳	竹南鎮 新崎頂 段 1615 地號	本地號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類別為農牧用地，民房農舍座落於本地號上，屋後為附近居民出入之水泥鋪設道路，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一國土保育地區懇請重新規劃。 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為農二，農舍座落於該地號被國一國土保育地區涵蓋上。 本土地為私有地，為何被劃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將被涵蓋在國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區域劃歸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二用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新崎頂段 1615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99	王○玲	卓蘭鎮 大坪林 段 257 地號	主旨：針對苗栗縣政府 112.01.18 說明會通知事項，（下稱「說明會通知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說明： 壹、針對該「說明會通知事項」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1.該「說明會通知事項」載明（下加底線、粗黑字體）「如果鄉親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或第二類】之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編訂之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得繼續住宅，零售等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以繼續作為農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業使用，包含農作（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請民眾放心，且民眾私有土地產權仍為私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徵收無關，不會收歸國有」，前開「說明會說明事項」顯然公然違背中央法令【國土計畫法第21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該「說明會通知事項」之法源依據為何？空口白話能否對抗中央法令及鉅額罰款導致賣土地（等同變相收歸國有）已屬有疑？ 2.土地被劃設為「國保一」、「國保二」與該土地現況及週邊利用況均為「農產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之既存事實不相符合，與國土計畫法第三條規定之「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顯然有明顯區別，不容忽視。 3.該「說明會通知事項」以「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未來均得繼續使用」之規定限縮原區域計畫法使用編定「目前未使用但原本均能合法使用之權利」，加以剝奪（範例：目前未經營畜牧養殖業但依原區域計畫法可經營畜牧養殖業之權利），使未來合法使用之權益遭到掐斷限縮，並可動輒課以 100 萬元至 500 萬、30 萬至 150 萬等等鉅額罰鍰，除嚴重影響土地利用價值	號公告在案。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各國土功能分區未來詳細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有關臺端所稱「說明會說明事項」違背中央法令 1 事，本府陳述內容係引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尚無所稱牴觸中央法令之情事。		
--	--	--	--	--	--

			外，更等同變相將土地以罰鍰方式鯨吞蠶食收歸國有之「合法搶劫」。 貳、援引前書面意見內容如下： 1.本地現況為鄰近村里聚落形成，交通水電條件齊備，農林產業、商業運銷均成熟，並歸屬於苗栗、台中生活圈範圍內，依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已屬於「都會區域」，先予敘明，與國土計畫法第三條規定之「三、國土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顯然有明顯區別，如以「國保一」認定本人土地歸屬，恐有公務人員不實登載之刑事罪責。 2.即使鯉魚潭庫蓄水範圍為水位標高 306 公尺以下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相關重要設施（大壩、溢洪道、取水工、出水工、投池等）之土地與水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苗栗縣大湖鄉、三義鄉及卓蘭鎮，目前土地現況使用顯然未影響水庫續水功能，且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表（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條件為「得」，而非「必要」、「強制」，以國土保育法欲強行畫定與事實現況不符之功能分區、限縮土地使用及經濟效益，顯然不法。 3.此請依主旨所示重新畫定為符合法令規定之功能分區為妥，以免影響本人合法權益。 4.依現行畫定「國保一」不合法、不宜續行。			
人陳	代表人：	公館鄉	農田耕作條件首重灌溉。同一灌溉	請參考附圖標示同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照參採

100	邱○賜	福南段 357、 358、 374、 374-1、 410、 409、 408、 568、 574、 575、 576、 580、 586、 585、 356、 407、 587、 406、 406-1、 404、 405、 410、 588、 588-1、 589、 414、 889-1、 415、 359、 361、 362 地號	水路，下游的灌溉條件比上游灌溉條件較差。本區灌溉渠農作用水經常乾涸！ 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及第二類良好農地的區分條件。 上下游地理條件相同，灌溉水路上游是第二類良好農地，位置下游同區域卻歸為第一類優良農地顯為不合理！	一水源灌溉區應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區域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福南段 357、358、374、374-1、410、409、408、568、574、575、576、580、586、585、356、407、587、406、406-1、404、405、410、588、588-1、589、414、889-1、415、359、361、362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福南段 361、362 地號）。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經本府農業處表示，經檢視陳情土地所在操作單元，重要性等級與農地重劃面積達操作單位面積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規定，並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操作單元群聚達 2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另有關陳述灌溉水路上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因操作單元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80%，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101	朱○為	卓蘭鎮 豐田段 212 地號	上述土地分屬國保一、國保二、農發三請再確認。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04	邱○元	大湖鄉 新開南 段、新 開北 段、南 湖段 1320- 890、 1320-	1.依據國土計畫法頒布條例，並無規定將水庫集水區劃入國土改革第一類，依據什麼條款或法律把新開村與栗林村劃入國土改革第一類，請說明。 2.據國土計畫法 32 條所產生疑慮如下 （1）針對建築物實施前與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請相關單位合情合理、符合地方並依據實況重新規劃。申請承租地關係人葉木川在 88 年合併蔡福傳向林前地主弟兄購買三甲多地，一甲地 90 萬，向卓蘭鎮公所轉承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除南湖段 1320-207 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外，其餘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207、937-1、937-2、935-1、938-1、1172-1、1172-2地號	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問題 1：區域內多屬祖傳建物，且多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如何界定該建物為實施前合法建物。 問題 2：合法建物繼續使用，但只能修繕不得改建，是否意味我們不可以改善我們的居住環境，只能世代代窩居在土磚茅草房嗎？	租有權人共有地產，向戶政員申辦入戶，遭控有目的入戶拒辦，故而原有本地籍前所養雞舍修繕能住、躲雨天，又能放農工具使用 25 年併辦，就地合法利用。感謝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5、經本府地政處表示：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可向土		
--	--	--	---	---	---	--	--

					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洽詢有關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事宜。。		
人陳 105	陳○埕		本鄉栗林村、新開村如被列為國一土地，公告地價是否會被貶值？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06	陳○埕		1.對於本法第 44 條 3 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於第 8 款明訂支應民眾檢舉獎勵部分，是為將來造成民眾對立挾怨報復之工具，塑造檢舉達人的產生的惡法。將來新法施行後縣府應如何面對檢舉案件的處理 2.既有建築物倘有違法或違章建築，以目前來說縣府並無主動拆除，除非該違章建築被人檢舉且有造成救護救災影響才會強制拆除，本法施行後地方政府應如何面對這些問題。針對既有建物縱使有違章是否可就地合法化。	1.對於本法有立法缺失請縣府陳報中央及相關立法委員修正 2.請縣府主管機關輔導違章建築取得合法，以免新法上路慘受拆除	1、有關公告地價是否貶值，因國土計畫新制已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可建築用地得繼續建築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均得繼續使用，國土計畫無涉公告地價調整事宜。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目前仍屬草案階段，尚未實施。另內政部後續將評估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就 30 萬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3、一般小面積違規使用，與現行規定一致（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並無加重處罰情事。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所定罰則是以違規情節不同予以處罰，針對 2 公頃以上造成污染或難以回復之大規模違規，由個案裁量後課予罰鍰新臺幣 100 至 500 萬元。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5、經本府地政處表示：如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興建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可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洽詢有關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事宜。		
人陳 107	薑○園社區發展協會	大湖鄉	1.農舍興建改建.在原既有權利下不受限制.新法執行後.土地有所變更或過戶將執行新法.將無法建興建農舍。 請問：以薑麻園社區 0 空屋率狀況下.當家庭組織茁壯.首當面對的是居住問題.當新法皆以建地進行興建.山區建地又相對稀少.大多都以農舍解套.當青農無住所該如何返鄉？ 2.山區農業面臨缺工即人口外流.近幾年來農業開始機械化進行.所添購割草機、搬運車、小挖土機、山貓等等器械.需要更多資材室.但以新法來看.所有的農業設施也已興建於建地之上.已有限的建地來說.相對於農業生產著較不友善不合理 3.農委會水保局多年以來.都深入社區輔導農村.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特色場域認證成效顯著！ 輔導農村提升自我價值.建立更多的知識提升.創造農村更高的可能性及未來性 請問：當社區規劃國土保育第一類，有農業生產之權利，但自銷行為將於國土計畫母法相對衝突，相對於斬斷農村未來性及創造力，過去付出將功虧一簣，農村將打回原形青年將不再返鄉	建議： 1.休閒農業區農再社區加以延續.以獨立劃分. 2.苗栗有壠西坪、南江、三灣梨鄉、薑麻園等皆規劃為國土保育區.以苗栗地區的農業發展衝突之大.有勞農委會各級長官重視 3.國土計畫為保護國土資源.我們絕對認同.但也需注意山區農民之生存權益.也請相關單位實際了解山區農業現階段的發展情況以友善的方式找出解決辦法 4.既有的農業相關產業違規設施.若皆以既有法規.於新法執行前進行合法化受理.但前以嚴苛的農發條例皆有難度 5.已以上社區為例.水庫規劃限制再先爾後的農發條例國土計畫法.以目前法規實施約束目的.最終都是套牢基層農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民.原先約束對象影響皆為少數 6.以下圖薑麻園及周邊規劃為例.在國土保育第一類也是水源保護區內.有獨立區域被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有沒有可能以此案例.變更休區規劃類別？例：農業展第三類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 7.有關薑麻園步道設施.涼亭.公廁等建物.可輔導合法化？	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5、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農村再生設施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設置；其中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而未有鄉規或農再計畫者，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所述休閒農業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使用項目1-12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1、國2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惟申請休閒農場仍應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8、有關農業用地自產自銷範疇，需洽詢農業主管機關。		
人陳 108	賴○弘	大湖鄉 薑麻園	1.廢除獎金檢舉制度：不要讓人民對立互相猜疑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	照參採 情形及	

		2.維持原罰金辦法不要再提高：土地一分地只有幾十萬，有時候違規不是太嚴重，過度的處罰讓農民繳不起，連土地都會被拍賣 3.請縣府協助可利用農地成為開發區，不要限制在國土 1 保護區 4.放寬資材室使用規定，可成 DIY 教室或茶飲制作，以利農地使用，使農民收入增加 5.草坪是否可視作為合法農地農用，以利發展觀光服務業		法（草案），目前仍屬草案階段，尚未實施。另內政部後續將評估修正該辦法相關規定，就 30 萬以下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不發給檢舉獎勵金。 2、一般小面積違規使用，與現行規定一致（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並無加重處罰情事。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所定罰則是以違規情節不同予以處罰，針對 2 公頃以上造成污染或難以回復之大規模違規，由個案裁量後課予罰鍰新臺幣 100 至 500 萬元。 3、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5、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6、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理由辦理。	
--	--	--	--	--	-------	--

					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7、有關農業用地資材室使用用途及草坪是否屬農地農用範疇，需洽詢農業主管機關。		
人陳 109	黎○辰		有一筆土地座落於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的範圍內，該土地邊緣被劃分到國保 1 和國保 2，不過大部分土地是農業 3 的類別。 想利用農業 3 的土地做為露營區使用，不過文觀局回覆因整筆地號有蓋到地質敏感區（即使公家單位已做好水保、駁坎排水溝）限制不可做為露營使用。	1、可否用劃分的類別來限制土地利用的範圍，而不是用整塊地號來涵蓋全部（因土地不是自己的，無法進行分割，將農業 3 獨立出來） 2、國保 2 的土地未來是否有復育輔導計畫來增強國土進而開放土地使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規定，露營場不得位於部分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如欲申請露營場事宜，請向本府文化觀光局觀光管理科洽詢。		
人陳 110	(未填寫)		1.本區先有住民，才有中華民國。比中華民國來台還早。憲法有保障居住。遷徙自由。不能剝奪人民既有的合法耕作，生存，居住權。 2.薑麻園先有住民才有鯉魚潭水庫。變成集水區。每年區區補助7000元。像騙小孩水庫供應大台中地區使用。沒有享受一滴自來水。反而權益被限縮列管。 3.薑麻園 1、2 百公頃在中部水保局。中央農政單位。及鄉縣地方政府依法規劃下成為十大經典農村。沒有過度開發與土石流的問題。出爾反爾。置事實於不顧。基於以上理由。本區居民及地主持有人堅決反對。建請主政公僕者要慎思。是替百姓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不能逕行變更現況。造成民怨。失去民心。謹記大陸是怎麼搞丟來台的（農工民的心）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對於集水區不應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6、有關所述休閒農業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使用項目 1-12 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屬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1、國 2 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惟申請休閒農場仍應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人陳 111	范○房	大湖鄉 大湖段 213-41、 214-1、 215-1、 215-2、 218-3、 218-4 地 號	所附清冊土地為何跨兩種分區？又為何劃為國 1？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大湖段 214-1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大湖段 218-3 號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其餘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大湖段 213-41、214-1、215-1、215-2 地號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大湖段 218-3、218-4 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仍受水利法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20	范○房	大湖鄉	1.對於本鄉栗林及新開地區有不少土地屬於國有林地或鎮有地，將來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農民承租之前述土地會不會被政府以任何名義徵				

		收或終止租約。 2.承租國有土地耕種目前很多農民以佃農身分加入農保，新法施行後國一土地被限制或禁止使用，所加之農保的權益是否會受損？ 3.國土分區第一類內公有地，是宜農牧用地請問實施國土分類後會受什麼禁止或是限制，又承租耕地上農業設施如包裝場，資材室，冷藏庫，蓄水池，管路自動噴霧機房等會受到什麼影響？以上皆是農民賴以為生的基本設施，況且設施多年，是否可以就地合法？		相關規定管制，另後續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公告內容為準；另有關縣管河川區域範圍，仍以本府水利處公告內容為準。 3、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係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將原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徵收無關。另租約事宜應洽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無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5、依照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1 月 9 日函示，針對農民福利相關之措施，例如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天然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6、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	
--	--	--	--	---	--

					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人陳 112	苗栗縣大 湖鄉公所	大湖鄉	陳情抗議聯署書 為苗栗縣政府劃設「國土分區及使用」罔顧農民生計斷絕永續經營，變相剝奪農民財產使用及處分權，提出強烈抗議，懇請規劃單位再行審酌地區環境的特殊性，改劃為「農業發展區域」或「城鄉發展區」以符實際並抒民怨。 說明： （一）法規節錄 1.依據中央訂頒之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之劃設原則，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為「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地區。並無水質保護區，必須劃設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2.依據第 21 條之使用原則，國土保育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它使用（依據該條使用限制的規定，所有劃為第一類者與林務局保安林地之使用並無差別」 3.又依苗栗縣政府說明會通知事項，原居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得繼續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未來均得繼續使用並合法權益不受影響……等」 （二）我們是一群被縣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居住在大湖鄉栗林村（含薑麻園休閒農業區）新開村的農民，只因我們是在鯉魚潭水庫集水區之範圍內，依據中央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所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縣大湖鄉新開村、栗林村、武榮村、東興村全部或部分位於該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4、環境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29692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國土計畫法第20條之規定，並無集水區必須劃歸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之規定，我們不知道縣府對待於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的苗栗縣民比其它縣市嚴苛，鯉魚潭水庫為供應大台中地區飲水與民生用水。犧牲了苗栗縣的好山好水，營運了30年。當地居民也默默承受並配合做好環境保護。汙水排放、水土保持、灌排設施至今未有土石流及災害發生。我們沒辦法理解縣府規劃單位，沒有以縣民福祉為優先，逕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來限制我們未來的發展及財產升值的空間。」 （三）又依縣府說明會的說詞：「劃為保育區第一類的地主其建地可以繼續住宅、零信」等生活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地土地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等之。果真如說明的說詞，又何必勞師動眾大費周章辦理分區劃定之作，直接劃定「農業發展區」豈不是更好。另於說明會中多次提到「合法農業」、「合法權益不受影響」，其「合法」如何界定？農舍、分裝場、資材室、休閒體驗設施？其土地被「保育區第一類」框住後如何處理？有待釐清。不是一句「合法權益不受影響」就可帶過。 （四）薑麻園休閒農業區位在集水區範圍內，該區經縣府農業處、文觀局、中央水保局、客委會大力輔導，已成為全國十大經典農村，參加過全國評比得到過無數獎項。現為全國知名觀光景點，每逢假日遊客眾多。其觀光設施、步道、公		護局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進行檢討，並定期更新，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倘於本案內政部大會審議前則配合調整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或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時研議。 5、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6、查大湖鄉計有 1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開發計畫許可案件（佛陀山孝道法門開發工程開發計畫，91 年 5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9100041959 號准予開發），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7、另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之農村再生設施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設置；其中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	
--	--	--	--	---	--

			廁、服務中心再被列為「保育區第一類」後總體建設、維護工作將驟然停止。如何兼顧，亦請規劃單位審酌。 （五）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大多列為「保育區第一類」來管制，禁止其它使用。為何在水庫範圍內仍列有城鄉發展區，其差異何在？為求公允，請規劃單位劃定保育區第一類逐筆清查會勘以符實際。 以上綜述，尚祈卓處 謹呈		用。而未有鄉規或農再計畫者，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應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8、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218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大湖鄉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一、有關本鄉東興村、武榮村部分土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內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土計畫法預計 11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縣府召開多次說明會，惟大湖鄉先前爭議多著眼於鯉魚潭集水區範圍內劃定為國 1 之土地；今本鄉李文明代表、邱菊英代表及徐鴻光村長帶領多位東興村村民至公所表述意見，說明東興村及武榮村皆有部分土地被劃為國 1 範圍內，影響民眾權益甚大。 民眾 1：陳小姐表示若非代表和村長向村民說明，我們都不知道我們的土地是被劃分在國 1 內，以馬拉邦山天然湖為界往下目前都是農牧用地，應該被劃為農 3，而非國 1，縣府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就要將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送到內政部，請公所積極作為，剩這幾天趕緊將民意傳達給縣府。 民眾 2：姚小姐表示縣府和公所對於國土計畫法的實施宣傳和曝光度				

			都不夠，我們都是透過附近鄰居才知道這件事情，應該要加強宣傳。 民眾 3：涂先生表示，國 1 的規劃有幾項條件，我之前就有查過資料，目前大湖鄉東興村和武榮村的部分土地會被劃分為國 1 是因為中央蒐集的資料中顯示我們這個區塊是鯉魚潭集水區的水源之一，但是這個資料基本上是錯誤的，我們這邊的水最後都是流到後龍溪，不是鯉魚潭，中央在規劃時沒有查證的動作，就直接將土地這樣劃分，嚴重影響大家的權益。 工商發展處電話表示：請公所聯繫通知相關的民眾，屆時會再安排說明會向民眾說明國土規劃法的相關內容，但若民眾有陳情的訴求，仍是要以正式的陳情書方式提供紙本讓縣府轉呈中央，才有辦法進行後續的處理。 決議：請業務單位聯繫武榮村長說明今日會議上大家的意見，若自身土地會劃分為國 1 覺得損及權益，要麻煩盡快提供陳情書給公所，由公所彙整大家的陳情書後，提交給縣府，請縣府幫大家向中央陳情；另外，涂先生所言甚是，如果大湖鄉武榮村和東興村的土地被劃分為國 1 是依據鯉魚潭集水區的範圍去規劃，那是錯的，也要請中央修正，給大家公道。			
人陳 113	劉○森	大湖鄉 栗林北 段 580、 581、 582、	坡度平坦之土地本就不影響水庫，但與坡度陡峭之山坡地一樣劃分為第一類，對於這些農場未來發展限制甚大	希望政府單位能再研討，讓較為平坦之農場更新劃分，本就劃分為休閒農場也是政府輔導轉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栗林北段 583、584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583、 584、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地號		型，希望能適度開放以利未來發展不受限制太大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所陳土地(栗林北段 574、576、578、580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栗林北段 577、581、582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所陳土地(栗林北段 575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土地(栗林北段 57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前述地號土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5、有關所述屬休閒農場且為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1-12 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屬農牧用地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1、國 2、農 3 等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惟申請休閒農場仍應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		
--	--	--	--	---	--	--

					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7、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 8、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15	劉○蓮	三義鄉 龍騰段 50、53 地號	50 地號和 53 地號都有兩種分區和分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要怎麼使用呢？自己主張可以嗎？	是否應該明確我們才能知道怎麼使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16	吳○哲	通霄鎮 南和段 649-1 地 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土地清冊草案，本人持分土地座落於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649-1 地號，請查明是否位於敏感地之功能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17	施○斌	通霄鎮 南和段 649-1、 645 地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土地清冊草案，本人土地座落於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649-1、645 地號，請查明是否位於敏感地之功能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18	吳○賢	通霄鎮 南和段 422-3 地 號、福 興段 737 地號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土地清冊草案，本人持分土地座落於苗栗縣通霄鎮南和段 422-3 地號、福興段 737 地號，請查明是否位於敏感地之功能分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19	吳○枝	三義鄉 十六份 段 874、 875、 876、 1038 地 號	1.三義鄉十六份段 871、872、873、1068 地惟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三義鄉十六份段 874、874、876 地號再上向地號緊鄰中點內，卻劃分為國土功能區第一類？ 2.三義鄉十六份段 1038 地號，也有一部份被劃圍到國土功能第一類內。	懇請苗栗縣政府產業發展科、地政處地用科能給予協助報忙校勘功能項目，利民方便實為感恩，謝謝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十六段 874、876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十六段 875 地號）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土地（十六段 1038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人陳 122	邱○烘		請問劃為國土一鄉有地權利會不會 受影響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24	林○聰	竹南鎮 大埔段 中大埔 小段 603、 606 地號	東邊為國道 3 號高速公路，西方為 崎頂工業區、南邊為和興路、北邊 為仁愛路所區隔；鄰近竹南崎頂工 業區，具有發展潛力。	請改劃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603、606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日預告版)：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土地使用已合法之工廠(如位於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125	兆○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林○ 聰	竹南鎮 天聲段 3-2、3- 3、3- 4、3- 5、3- 6、3-7 地號	附近都是丁種建築用地(工廠)，具有發展潛力。	請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天聲段 3-2、3-3、3-4、3-5、3-6、3-7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建議所陳土地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原則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土地使用已合法之工廠(如位於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26	林○○珠 代表人： 林○吉	竹南鎮 大埔段 中大埔 小段 465、 466、	竹南鎮大埔里仁愛路以南，公義路以西，和興路以北，國道 3 號高速公路以東之區域，住宅及工商使用達到 60%以上，規劃作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不符。	請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大埔段中大埔小段 465、466、466-11、466-1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466-11、 466-14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爰未符合劃設為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一及第二類之二之條件。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29	譚○翔	苑裡鎮 房南段 901-3、 901-4 地 號	1.經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草案），該兩筆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2.該筆土地原同屬 901 地號，然而約民國 90 年左右，縣府因新闢苗栗縣 140 縣道，將該筆土地一分为二，造成農地破碎化情形，以至於日後上揭土地呈三角形之狹長農地坵塊，周邊四面皆臨路，與周邊農地孤立，面積總計僅為 430 平方公尺，雖現況仍維持農地耕作，惟其耕地地形，不利於農耕機具運作。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法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意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為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然該兩筆土地明顯與條件相違背，且與周邊農產業生產環境不符。	1.經查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草案）劃設成果，與該兩筆土地同屬 901 地號目前周邊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唯獨旨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恐因通案性劃設，欠缺縝密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致使劃設成果缺漏本兩筆土地。 2.考量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及現況農地耕作破碎化情形，建請苗栗縣政府國土計畫單位應將其土地更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符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經本府農業處表示，農業部模擬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檢視陳情土地所在操作單元，重要性等級與水利灌溉範圍面積達操作單位面積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規定，並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操作單元群聚達 2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合國土計畫宗旨，有利於農業發展多元化使用。	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30	魏○城	三義鄉雙連潭段 582 地號	現場地勢平緩、坡度約 23 度（如附件），會請查明更正，主張全筆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公告面積與權狀不符，造成擾民及民怨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公展草案土地面積係由電腦軟體計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土地面積仍以土地謄本記載面積為準。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131	吳○月	苑裡鎮南勢林坑段 520、520-1 地號（合併分割前 520、526 地號）	毗鄰北分區及毗鄰南分區為農二且毗鄰西側有縣管河川房裡溪及苗 45 縣道隔開不屬與農一相連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將這隔離區域應是為相毗鄰分區農二，請貴處予以調整。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經本府農業處表示，檢視陳情土地所在操作單元，水利灌溉範圍面積達操作單位面積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之規定，並與鄰近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操作單元群聚達 2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32	謝○忠	卓蘭鎮 豐田段 457 地號	事由：請惠予將坐落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457 地號，土地壹筆全部，國土功能分區由並列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111 年 12 月公告）；整筆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制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三、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發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表 2-1（詳見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經檢視相關圖資後，所陳土地非屬國有林事業區，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另檢視相關圖資後，所陳土地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下：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二、陳情人所有坐落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457 地號土地一筆全部（附件一：地籍圖謄本）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國土保育區範圍內、同時也未在鯉魚潭水庫或集水區範圍內（詳見經濟部水利署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範圍圖-kml 或附件二） 三、陳情人所有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未符合國土保育區劃設範圍，依法應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始為適法。 四、如同陳情人鄰地苗栗縣卓蘭鎮豐田段 435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未符合國土保育區劃設範圍，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為此；懇請貴府給予更正，實感德便。			
人陳 133	賴○中	竹南鎮 新崎頂 段 117、 118 地號	陳情書 主旨：請鈞府將公告之縣內國土功能區分區草圖，有關崎頂段 0117-0000 及 0118-0000 地號，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土地利用。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112 年 6 月 15 日台財產中苗二字第 11227008450 號函（附件）。 二、本人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與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新崎頂段 117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土地（新崎頂段 118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承租之鎮崎頂段 0117-0000 及 0118-0000 地號，依約做建築使用。係自民國四十四年即設戶籍定居，使用將近七十年。 三、頃接國產署中區分署函知，已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地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誠利民之政策。 四、請鈞府審酌該土地使用狀況，若繼續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仍禁止或限制承租人使用，並無實益。宜依據既有及將來使用之事實，兼顧民眾使用權益，避免日後爭議等，認應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實際現況。 五、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 敬陳苗栗縣政府		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亦非鄰近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3、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經本府地政處表示：若本案土地於本縣編定結果公告前（73 年 3 月 31 日前），已存在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可檢具編定公告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向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詳細辦理方式請逕洽本縣竹南地政事務所。		
人陳 134	朱○平	大湖鄉 水尾坪 段 692 地號	毗鄰國小，四周有建地合道路包圍面積狹小，不利從事農業耕種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亦非鄰近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35	朱○平	苗栗市 勝利段 758-2 地	四周鄉村區道路所包圍	國土計畫劃入城鄉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號			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將苗栗市新東街 115 巷以東之勝利段 758-2 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該夾雜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總計為 0.579 公頃。	理。	
人陳 141	聯○砂石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三灣鄉 灣銅段 641、 652、 652-1、 554、 618、 554- 16、 718-1 地 號	1.目前苗栗縣道路養護面積一年較一年增長道路維護案件繁多，再生瀝青混凝土僅可使用 40%以下之刨除料，仍有高達 60%以上刨除料需堆置瀝青廠區，導致堆積面積嚴重不足。 2.為目前新闢道路工程減少，以致每件道路工程養護案件皆剩餘 60%以上刨除料堆置，無法平衡去化。 3.苗栗近年大型新闢道路工程及鄉鎮市公所，設計道路工程僅採新料瀝青混凝土，無使用再生刨除料添加造成刨除料無法去化。 4.近年來道路養護工程案件路面高程已達上限，每件工程案件皆須要刨除路面，山區道路亦是如此，才不會使路面與兩側落差太大發生危險，導致於刨除料更增加堆置。 5.刨除料堆置日漸增加，且 95%以上皆為政府工程養護，卻無法有效去化使用，瀝青廠區工業地面積有限，導致廠商為求生存必須往鄰地堆置。	1.瀝青廠區過小，要在周遭人文影響小的地方找到面積較大的工業地實屬困難，是否就瀝青廠區鄰地可變更堆置場，增加堆置面積，以解決目前刨除料堆置困境。 2.瀝青刨除料是資源再利用的產品並不是廢棄物，縣府協助或專案輔導廠商辦理堆置場申請。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554、554-16、618 地號）及農牧用地（641、652、652-1、718-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42	丁○砂場	後龍鎮 苦苓腳 段 179、 179-2 地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1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2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2-1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2-2 地號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79、179-2、181、182、182-1、182-2、180、180-1、180-2、183-1、163、163-3、174、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0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0-1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0-2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3-1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83-19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63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63-3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74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74-3 地號 後龍鎮苦苓腳段 165-6 地號	174-3、165-6 地號）及交通用地（183-19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174 地號為保安林地零星土地劃入國 1）；其餘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		
--	--	---	---	---	--	--

					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43	得○砂石 實業有限 公司	苑裡鎮 火炎山 段	704 地號 765 地號 838 地號 704-1 地號 845 地號 837 地號 703 地號 850 地號 702 地號 851 地號 720 地號 864 地號 721 地號 830 地號 722 地號 718 地號 723 地號 755 地號 843 地號 803 地號 844 地號 802 地號 762 地號 841 地號 763 地號 840-1 地號 764 地號 840 地號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755、762~765、802、803 地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702~704-1、718、720~723、830、837~851、864 地號），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7、苑裡鎮火炎山段 840-1 地號土地業與同段 841 地號土地合併。		
人陳 144	勇○砂石 有限公司	三義鄉 上城段	1050-0000 地號 3 錄 0387-0000 地號 2 錄 0395-0001 地號 1 錄 0385-0000 地號 1 錄 0387-0000 地號 1 錄 0371-0000 地號 2 錄 0370-0000 地號 2 錄 0367-0000 地號 3 錄 1026-0000 地號 1 錄 1025-0000 地號 1 錄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 367 地號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395-1 地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1025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其餘地號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上城段 367 地號、363 及 370 地號部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範圍-苗栗縣三義鄉漢臨企業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其餘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1024-0000 地號 1 錄 1023-0000 地號 1 錄 0366-0000 地號 1 錄 0385-0000 地號 2 錄 0363-0000 地號 3 錄 0376-0000 地號 2 錄 0393-0000 地號 2 錄		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係原屬開發許可範圍，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		
人陳 145	順○企業 社	竹南鎮 營盤邊 段山寮 小段 618、 619 地號	本司所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地號內， 原料及成品堆置毗鄰地合法使用。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8月4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年4月預告版）規定，有關5-6特定工業設施（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於各功能分區（國1、國2、農1、農2、農3、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2-2）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倘否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146	苗栗縣○ ○商業同 業公會		陳情書 主旨：請政府輔導合法砂石碎加工廠擴大使用，取得合法碎解洗選場毗鄰地案。 說明： 因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受限於土地使用類別之限制無法擴充，面臨合法砂石場擴大使用毗鄰之窘境，請早擬訂「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 早期砂石場多數廠區面積小，擴廠又受土地法規限制無法變更，有限的合法工廠登記範圍又因應環保之法規新增環保硬體設施而佔據大半廠區，促使原料及成品長期違規堆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內政部為使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分區順利轉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爰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條件，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中央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進行劃設作業，無法任意調整與變更。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如土地位於山坡地農業生產土地，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等，才可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置毗鄰地，實質違規堆置毗鄰地使用砂石業者，有的長達數十年，少的也超過10年以上，每年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持續不斷受罰，各業者已將罰金列入經常門預算納入成本，反映在成本價格內，然日前某家砂石場負責人父親逝世剛繼承父業登記為負責人，因合法用地裝設機械與環保設施用盡，依往例土石堆置毗鄰農地，一年內被有心人檢舉兩次，違反區域法被判三個月勞務，不得易科罰金，去掃馬路、洗公廁，此例已開難道要各公司不斷找人頭換負責人去勞役？降低生產雖可解決違規堆置問題，但不具經濟規模只會賠錢，最終只有逼著砂石業者停業關門一途。另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5月1日上路，目前規劃細目「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場」僅<u>國2及農3</u>可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續管理違規罰則將面臨巨額罰鍰（100-500萬），如此砂石產業將無法經營使砂石業崩解。政府一再宣稱砂石是戰略物資，希望政府重視砂石產業需求，陳請苗栗縣府以彙整之合法廠商目前使用之範圍劃訂，無論國有、私有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區或農3，以利國家基礎建設發展。並請苗栗縣政府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做為訂定國土計畫之依據。	區第三類。 3、有關細目「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年4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 4、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年4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5、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年4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1、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 6、本陳情書本府業以112年7月24日府商產字第1120168566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8月4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	--	--	---	--	--

					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7、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8、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47	永○開發 有限公司	銅鑼鄉 客屬段 640、 644、 647、 648、 653、 654、 657、 658、 661、 665 地號	土地標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40 地號 特定農業區 2256.61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44 地號 特定農業區 2322.27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47 地號 特定農業區 1353.99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48 地號 特定農業區 1491.73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53 地號 特定農業區 1433.93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54 地號 特定農業區 1358.28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57 地號 特定農業區 2271.84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58 地號 特定農業區 2271.63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61 地號 特定農業區 2056.89 平方公尺 苗栗縣銅鑼鄉客屬段 665 地號 特定農業區 1535.07 平方公尺 總面積：1.835224 公頃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48	國○砂石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銅鑼鄉 福安段 28、 65、 66、 67、 68、 69、 70、 72、 83、 84、 85、 86、	有關內政部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國土計畫法，有關合法碎解加工廠因場地擴充變更登記事宜，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時，將依新法規定受刑法上之處分，各碎解加工廠將無法生存，將導致全國碎解加工廠停止作業，影響社會經濟成本劇大。	以現有之使用劃定國土功能分區，並輔導合法化申請。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部分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地號 28、70、88 號），其餘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87、 88、 89、 90、 91、179 地號			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1、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49	富○砂石 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頭份市 新興段	地號： 371、372、373、374、375、376、 377、378、367、369、382、383、 384、385、386、387、388、389、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390、391、392、400、401、402 地號使用中。 土地能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後繼續使用堆置砂石土方合法使用，望縣府協助。	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		
--	--	--	---	--	--

					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50	蔡○慧	後龍鎮公司位置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社段 1168-9 地號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社段 1373 地號，面積： 0.61903 公頃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社段 1377 地號，面積： 0.97741 公頃 土地標示：後	因周遭閒置空地大多為農牧用地，盼允以合法讓砂石場做為臨時堆置的空間使用。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1168-9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1373、1377、1378、1379、1384、215、244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龍鎮龍社段 1378 地號，面積： 0.25568 公頃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社段 1379 地號，面積： 0.25437 公頃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社段 1384 地號，面積： 0.80913 公頃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坑段 215 地號，面積： 1.29567 公頃 土地標示：後龍鎮龍		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	--	--	--	--	--	--

		坑段 244 地號， 面積： 1.09409 公頃				
人陳 152	甲○企業 有限公司	三義鄉 上城段 966、 967、 1003、 954-2、 966-2、 966-5、 965、 964-2、 969、 970、 955 地號等 11 筆土 地	本工廠為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既存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陳情位置土地緊鄰本工廠，早期即為本工廠使用範圍，礙於申請當時政府政策而未得納入廠區範圍，因政府政策已再更迭，該陳情位置土地亦未有政府公用計畫而閒置至今；現本工廠已陳報經濟部礦物局審認本廠符合「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使用地需求者」之廠家，並將陳情位置納入「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使用地需求者」名冊在案，本工廠即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申請。	本工廠為經開發許可程序核准之案件，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陳情位置現得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程序，故請貴府於繪製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陳情位置（三義鄉上城段 966、967、1003、954-2、966-2、966-5、965、964-2、969、970、955 地號等 11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國土保安用地（965 地號）、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964-2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966、966-2、966-5、967、97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954-2、955、1003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969 地號）。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955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大安溪）、部份農業發展區第二類；（965 地號）部分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變更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966、967、1003、954-2、966-2、966-5、964-2、969、970 地號），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4、所陳土地雖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變更苗栗縣三義鄉上城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惟非屬開發許可範圍，故尚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係原屬開發許可範圍，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 5、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6、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7、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8、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9、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		
--	--	--	--	---	--	--

人陳 153	鍵○企業 有限公司	三義鄉 上城段 1012、 1016 地 號	本工廠為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既存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陳情位置土地緊鄰本工廠，本工廠已陳報經濟部礦務局審認本廠符合「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使用地需求者」之廠家，並將陳情位置納入「既存合法（已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有擴大使用地需求者」名冊在案，本工廠即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申請。	本工廠為經開發許可程序核准之案件，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陳情位置現得依規定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程序，故請 貴府於繪製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陳情位置（三義鄉上城段 1012 及 1016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機關）洽詢。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所陳土地雖緊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苗栗縣三義鄉鍵凡企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惟非屬開發許可範圍，故尚無法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另其餘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係原屬開發許可範圍，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54	源○砂石 股份有限 公司	銅鑼鄉 客屬段 884 地號 等 26 筆	內政部將於 114 年 5 月公告國土保安法，有關合法碎解加工廠因場地擴充變更登記事宜，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時，將依新法規定受刑法上之處分，各碎解加工廠勢將無法生存，將導致全國碎解加工廠停止作業，影響社會經濟成本劇大。	建請全國各地區合法碎解加工廠，廠區目前使用合法及非法場地之地號面積，視實際需要規劃為城鄉發展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1、所陳土地（客屬段 884 地號）係屬銅鑼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如有都市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相關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建議，請向銅鑼鄉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詢。 4、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55	正○砂石 開發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卓蘭鎮 大埔園 段 0085、 0086、 0087、 0088、 0089、 0090、 0091、 0092、 0093、 0094、 0095、 0121、 0122、 0123、 0124、 0126、 0129、 0130、 0131、 0132、 0133、 0134、 0135、 0136、 0137、 0138、 0141、 0152、	早期砂石場申請面積多為二公頃以下，其原料取得並無限有制度規定，故無原料堆置場之需求。因應砂石生產型態及法令之修改下，巨量的原料堆置區位必要之重，然原料堆置區之地目變更感不上現行法令修定，才造成每一家砂石場皆有違法堆置之情事。且依河川疏濬概略周期及營運所需砂石原料等需求計算，砂石原料的庫存備料至少需有三公頃的面積，再加上運輸坡道0.5 公頃，所以堆置砂石原料區至少要增加 3.5 公頃的土地面積才足夠。	時代變遷之遺禍，在現行政府土石標售規定，配合廠區規模之生產週期估算，需再增加3.5公頃之原料堆置區，才能合法維持一個有經濟規模的砂石場，建請其合法工廠登記之毗鄰用地修法變更為符合砂石場使用之礦業用地或工業用地地目，而不是一味地用刑、民法、行政法來懲罰砂石業者，台灣為島國，沒了砂石場製造建築用砂石，光靠國外進口根本為無稽之談，砂石場為建設的源頭，沒了砂石場，公、私建設停擺，沒了砂石場所有建設停擺，台灣經濟將啟大蕭條，望其慎之。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1、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0162、0163、0164 地號，合計 4.4685 公頃，以上皆為正和砂石場負責人名下之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56	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卓蘭鎮水廠段 763 等 25 筆地號	內政部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國土保安法，有關合法碎解加工廠因場地擴充變更登記事宜，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時，將依新法規定受刑法上之處分，各碎解加工廠勢將無法生存，將導致全國碎解加工廠停止作業，影響社會經濟成本劇大。	建請全國各地區合法碎解加工廠，將其廠區目前使用合法及非法場地之地號及面積，視實際需要規劃為城鄉發展區。	<u>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63、765、766、771、777、779、781、781-1、785、789、790、793、799、800、801、802、805、798、794-1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768、778、780、787、796-4、797-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1、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57	源○砂石 廠股份有 限公司	苗栗市 水流娘 段 191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係屬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河川區及零星工業區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地號 799 平方公尺 水流娘段 191-0001 地號 923 平方公尺 水流娘段 192 地號 311 平方公尺 水流娘段 193 地號 1 平方公尺 水流娘段 197 地號 1425 平方公尺 水流娘段 197-0001 地號 195 平方公尺 水流娘段 198 地號 163 平方公尺 水流娘		(水流娘段 191、191-1、192、193、197、197-1、198、199、199-1、199-2、199-3、200-1、202-6、部分 316-27 地號)；(水流娘段 316、316-3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水流娘段 316、316-27 地號劃設為部分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水流娘段 316-3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土地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如有都市計畫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建議，請向苗栗市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詢。 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	理。	
--	--	---	--	---	----	--

		段 199 地號 1160 平 方公尺 水流娘 段 199- 0001 地 號 25 平 方公尺 水流娘 段 199- 0002 地 號 459 平方公 尺 (建 地) 水流娘 段 199- 0003 地 號 1 平 方公尺 水流娘 段 200- 0001 地 號 10 平 方公尺 水流娘 段 202- 0006 地 號 67 平 方公 尺 國有地 水流娘 段 316 地號 2566 平		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	--	--	--	--	--	--

		方公尺 水流娘 段 316-3 地號 1063 平 方公尺 水流娘 段 316- 27 地號 837 平方 公尺					
人陳 158	晶○砂石 股份有限 公司	獅潭鄉 桂竹林 段 319-6、 319- 26、 319- 27、 319-2、 319-3、 319-4、 319-5、 319-6、 319-7、 363- 277、 363- 349、 363- 352、 363- 376、 363- 164、 363-	內政部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公告國 土保安法，有關合法碎解加工廠因 場地擴充變更登記事宜，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時，將依新法 規定受刑法上之處分，碎解加工廠 勢將無法生存，導致全國碎解加工 廠停止作業，影響物料短缺。	建請全國各地區合 法碎解加工廠，將 其廠區目前使用合 法及非法場地之地 號面積，視實際需 要規劃為城鄉發展 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319-6、319-26、319-27、 363-349、363-352、363-376、363-164、363- 165、363-342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 地；（319-2、319-3、319-7 地號）山坡地保 育區礦業用地、（363-277 地號）山坡地保 育區林業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363-349 地 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 管河川-汶水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 類；（319-6、319-26、319-27、319-2、319- 3、319-6、319-7、363-277、363-352、363- 376、363-164、363-165、363-342 地號）劃 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 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 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4、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 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 定，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165、 363-342 地號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如屬礦業用地，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或依礦業用地容許使用。 8、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9、另查無獅潭鄉桂竹林段 319-4、319-5 地號土地。		
人陳 159	信○企業 有限公司	後龍鎮 龍城段 1411 等 6 筆地號	內政部將於 114 年 5 月公告國土保安法，有關合法碎解加工廠因場地擴充變更登記事宜，未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時，將依新法規定受刑法上之處分，各碎解加工廠勢將無法生存，將導致全國碎解加工	建請全國各地區合法碎解加工廠，將其廠區目前使用合法及非法場地之地號及面積，視實際需要規劃為城鄉發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龍城段 141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廠停止作業，影響社會經濟成本巨大。	展區。	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如屬礦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或依礦業用地容許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60- 172	台灣○林 股份有限 公司	銅鑼鄉 竹圍段 219、 220、 221、 222、 346- 168、 346- 258、 346-337 地號； 竹森段 1615、 1616、 1618、 852、 852-6 地 號；九 湖南段 1064 地 號	此地號經查為國一及農三兩種分區，請貴府協助確認國一圖資清冊是否有此地號？	因地勢平緩，鑒請貴府協助排除國一圖資，為單一農三圖資。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竹圍段 219、220、221、222 地號；竹森段 1615、1616、852、852-6 地號；九湖南段 1064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竹圍段 346-168、346-258、346-337、1618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及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台灣○林	三義鄉	本地號地勢平緩，且同地段相鄰土	因地勢平坦，鑒請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照參採	

173-187	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份段 479、485、488、499、511、517、656、657、828、842、877、1094 地號；伯公坑段 330、327 地號	地，也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本筆土地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非國一。	貴府協助排除國一分區，為單一農三圖資。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十六份段 479、485、488、499、511、517、656、657、828、842、877、1094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 2、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所陳土地（伯公坑段 327、330 地號）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皆為 3.31 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周邊為國有林事業區，該地號屬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186	台灣○林股份有限公司	三義鄉十六份段 789 地號	本地號地勢平緩，面積範圍較廣，且同地段相鄰土地：853、869、871 等周邊地號面積較廣也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本筆土地應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非國一。	因地勢平坦，鑒請貴府協助排除國一分區，為單一農三圖資。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三義鄉十六份段 789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林業用地，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三義鄉十六份段 378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惟部分屬山崩與地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滑地質敏感區，爰調整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所陳土地（銅鑼鄉竹圍段 346-16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未屬保安林地範圍，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調整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5、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銅鑼鄉竹圍段 346-161 地號、三義鄉十六份段 378 地號，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88	朱○平	苗栗市 勝利段 831、 832 地號	三面凹入鄉村區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側為田寮大圳所隔絕	劃入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亦非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或「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另所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查非屬鄰里型公共設施，爰亦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人陳 189	台灣○料 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大倫段 1128 地 號	本公司大崙段 1128 地號現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經查擬劃定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用地第四類」惟使用地尚未公告，查該分類最高可建築容積率僅為 180%，變更功能分區後容積減少，有損本公司權益提請陳情。	該地與周圍現況較高強度之居住使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分類原則，請將該土地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建築用地」，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總說明」（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原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後續針對農業政策資源投入部分（如農村再生計畫等），現階段農業部規劃方向係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4、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使用地編定為五種：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國土保育用地、其他使用地，尚無規劃建築用地。 5、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使用地土地清冊，將原區域計畫之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登載相關資訊。		
人陳 190	傅○筑	三義鄉 雙連潭 838-94 地號	原本耕種的農地被劃為國土保育第一類，請更正為農業發展區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91	劉○貴	公館鄉 鶴子岡 635 號	此地現為鋼架結構，以育苗為主，希望國土計畫中規劃為一般可多用途土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依農業部 109 年函示，針對農民福利，如農保、老農津貼、災害補助等，原則不會因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而有所改變。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既有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92	謝○煌 代理人： 陳○義	三義鄉 十六份 段 290、 291、 292、 307、 348、 350 地號	1.本人為陳情位置標示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就貴府將所有位於陳情位置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嚴重影響本人之權益，表達強烈之不滿意及抗議，完全無法接受及信服。 2.本人所也位於陳情位置之土地，並非位於地處偏僻之高山地區，反而是位於鄰近三義鄉城鄉發展地區，緊鄰三義水美木雕商圈、西湖度假村、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距離三義鄉市區及國道一號三義交流道，僅需三至五分鐘之車程，即可到達。交通可謂十分便利。 3.再者，本人所有位於陳情位置之土地，高度及坡度和緩，仍然可以從事農業發展，並非陡峭高低落差大，而毫無經濟價值之山坡地。貴府將本人所有位於陳情位置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將使得本人遭受巨額之財產損失。	強烈建議貴府重新劃分本人所有位於陳情位置之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十六份段 290、307、350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林業用地，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爰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十六份段 291、348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十六份段 292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環境敏感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經檢視相關圖資，所陳土地（十六份段 350 地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土地（十六份段 290、307 地號）調整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環境敏感區）。 4、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三義鄉十六份段 290、307、291、292、348 地號，皆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5、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193	勇○砂石 有限公司	三義鄉 上城段 394、 377、 388、 384、 384-1、 379、 378、 392、 393 地號	主旨：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允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貴府納入研議。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9、21 日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u>國 2 及農 3</u>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因此本場區在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下無法擴展場區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到措施，導致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原廠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以維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均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亦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94	統○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卓蘭鎮 水廠段 765、 766、 771、 777、 779、 781、 781-1、 785、 789、 790、 793、 799、 800、 801、 802、 805、 798、 768、 778、 780、	主旨：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允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貴府納入研議。 說明：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9、21 日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u>國 2 及農 3</u>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因此本廠區在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下無法擴展場區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到措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763、765、766、771、777、779、781、781-1、785、789、790、793、799、800、801、802、805、798、794-1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768、778、780、787、796-4、797-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其中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如土地屬都市計畫區、區域計畫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及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等，才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787、796-4、797-2、794-1 地號	施，導致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原場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以維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易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		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1、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95	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灣鄉灣銅段 554-29、641、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9、21 日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	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為農業發展第三類內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	<u>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554-29 地號）、農牧用地（615、641、652、652-1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652、 652-1、 615 地號	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u>國 2 及農 3</u>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雖農 3 未來申請可同意使用，惟相關之法令至今還是未知數，無從得知之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具體可行之方案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到措施，導致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原廠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附屬設施制定符合其在地需求之規定，以維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亦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制定符合其在地需求之規定。	施制定符合其在地需求之規定，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 貴府納入研議。	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		
--	--	--------------------------	--	--	---	--	--

人陳 196	建○砂石 場	三灣鄉 灣銅段 821、 823、 824、 825、 826、 826-5、 827、 829、 831、 858、 828、 860、 859 地號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9、21 日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u>國 2 及農 3</u>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雖農 3 未來申請可同意使用，惟相關之法令至今還是未知數，無從得知之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具體可行之方案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到措施，導致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原場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以維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亦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制定符合其在	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為農業發展第三類內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制定符合其在地需求之規定，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 貴府納入研議。	機關）洽詢。 <u>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u> 1、所陳土地（821、823、824、825、826、826-5、827、829、831、858、828、860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85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826-5 地號）劃設為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中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821、823、824、825、826、827、829、831、858、828、860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5、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	-----------	---	--	---	--	-------------------------	--

			地區求之規定。				
人陳 197	運○砂石 股份有限 公司	南庄鄉 南興段 5、7、 8、9、 16、 17、 18、 19、 21、 22、 24、 25、 27、 28、 29、 30、 31、 50、 53、 54、 55、 56、 63、 64、 686、 685、 692 地號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9、21 日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u>國 2 及農 3</u>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雖農 3 未來申請可同意使用，惟相關之法令至今還是未知數，無從得知之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具體可行之方案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到措施，導致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原廠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以維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亦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內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制定符合其在	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為農業發展第三類內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制定符合其在地需求之規定，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 貴府納入研議。	<u>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u> 1、所陳土地（5、7、8、9、16、17、18、19、21、22、24、25、27、28、29、30、31、50、53、54、55、56、63、64、686、685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692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暫未編定。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9 地號）劃設為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中港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5、7、8、16、17、18、19、21、22、24、25、27、28、29、30、31、50、53、54、55、56、63、64、686、685、692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5、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地區求之規定。				
人陳 198	揚○工程 股份有限 公司	苑裡鎮 致民段 103、 112、 134、 113、 114、 115、 132、 133、 140 地號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9、21 日第 5、6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國 2 及農 3 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因此本廠區在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下無法擴展場區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套措施，導致瀝青拌合廠之原場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瀝青拌合廠擴展使用，以維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亦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瀝青拌合廠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瀝青拌合廠擴展使用。	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允許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容許作瀝青拌合廠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 貴府納入研議。	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 1、所陳土地（113、114、115、132、133、140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3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12、134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14、115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苑裡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103、112、134、113、132、133、140 地號）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8月4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199	份○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頭份市 新興段 984、 991-2、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982、 988、 1017 地號	一、本陳情基地於「苗栗縣國土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又依據目前最新國土管理署112年9月19、21日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版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和城鄉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可得知「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僅於 <u>國 2 及農 3</u> 經申請使用許可同意使用。因此本場區在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下無法擴展場區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產業配合中央之政策因而產生大面積堆置需求，因土地管理政策之變遷，且未有相因應之配套措施，導致砂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原場區範圍不敷使用，亟需擴展場區範圍，而如今新制之國土計畫若同樣無法解決過去土地政策所產生之問題，業者無法安身立命，則難以配	建請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允許農業發展第二類容許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及其附屬設施，以解決現行法令限制衍生之土地使用問題，並符合產業發展需求，惠請貴府納入研議。	<u>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陳情事項。</u> 1、所陳土地（984、991-2、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982、988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17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年4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1、農2、農4非原、農4原、城2-1、城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家政策提供穩定砂石需求，惟考量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之際，希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場擴展使用，以維持營建原料之穩定供應，亦使國家建設得以穩健發展，創造社會福祉。 三、檢附「興辦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及附屬設施擴展計畫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陳情書」陳情書乙份，惠請 貴府同意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供砂土石碎解洗選廠擴展使用。		3、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6、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200	台灣○林 股份有限 公司	銅鑼鄉 竹圍段 346-161 地號	此地號經查為國一及農三兩種分區，請貴府協助確認國一圖資清冊是否有此地號？	鑒請貴府協助排除國一圖資，為單一農三圖資。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三義鄉十六份段 789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林業用地，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三義鄉十六份段 378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調整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所陳土地（銅鑼鄉竹圍段 346-16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未屬保安林地範圍，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調整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5、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銅鑼鄉竹圍段 346-161 地號、三義鄉十六份段 378 地號，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		
--	--	--	--	---	--	--

					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201	台灣○林 股份有限 公司	三義鄉 十六份 段 378 地號	本地號地勢平緩，面積範圍較廣，且同地段相鄰土地：377 地號也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則本筆土地應規畫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而非國一。	因地勢平坦，鑒請貴府協助排除國一分區，為單一農三圖資。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部分採納。 1、所陳土地（三義鄉十六份段 789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林業用地，惟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三義鄉十六份段 378 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經檢視屬區域計畫森林區，土地權屬非屬公有土地，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調整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所陳土地（銅鑼鄉竹圍段 346-161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未屬保安林地範圍，惟部分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調整為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地質敏感區)。 4、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環保、水利、地質...等)，係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 5、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銅鑼鄉竹圍段 346-161 地號、三義鄉十六份段 378 地號，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6、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202	黎○欽	竹南鎮 新崎頂 段 1608 地號	本土地為私有土地是有合法農舍，為何被劃為國土保護第一類。	本人應該劃回農牧用地。	<u>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u> 建議同意採納。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本府於 112 年 2 月已向保安林地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索取新版保安林地相關圖資與土地清冊。 3、所陳土地經檢核保安林地相關土地清冊更新後，現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說明，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區域計畫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人陳 203	福○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銅鑼鄉 客屬段	承租土地部份（國有財產局） 681 地號 面積 2682.47 平方公尺 682 地號 面積 2684.15 平方公尺 686 地號 面積 2283.21 平方公尺 687 地號 面積 1597.28 平方公尺 688 地號 面積 1516.05 平方公尺 690 地號 面積 2448.51 平方公尺 691 地號 面積 1989.75 平方公尺 692 地號 面積 1971.39 平方公尺 693 地號 面積 1746.46 平方公尺 694 地號 面積 1466.84 平方公尺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礦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如屬礦業用地，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或依礦業用地容許使用。 3、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204	福○土資 場股份有 限公司	銅鑼鄉 客屬段	持有土地部份 671 地號 面積 1765.71 平方公尺 672 地號 面積 2726.39 平方公尺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皆為農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675 地號 面積 3934.16 平方公尺 676 地號 面積 1159.52 平方公尺 677 地號 面積 2497.31 平方公尺 680 地號 面積 807.17 平方公尺		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如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 3、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4、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5、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理。	
人陳 205	上○砂石 有限公司	銅鑼鄉 老雞隆 段	毗鄰擴大土地 551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2 地號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552-1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2-2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3-1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3-2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3-6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老雞隆段 551、552-1、552-2、553-1、553-2、553-6、555-4、555-15、555-16 地號）、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老雞隆段 552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老雞隆段 552、552-1、552-2、553-1、553-2、555-4、555-15、555-16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555-4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5-15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555-16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老雞隆段 551、553-6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原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未來還是可以申請建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均以維持原使用強度上限規定（如甲建維持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為原則，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		
--	--	---	---	--	--

					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8月4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206	佳○企業 有限公司	銅鑼鄉 客屬段	毗鄰擴大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 1065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071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078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1131-3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132-7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毗鄰擴大土地（私有地） 1066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067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68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69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1070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72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73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74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75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76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1077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客屬段 1065、1071、1078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客屬段 1131-3、1132-7、1067、1068、1070、1072、1073、1074、1075、1076、1077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客屬段 1066、1069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開發計畫審議中-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目前本案開發計畫縣府仍在審議中，如後續開發計畫審議許可，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後續土地使用部分將依計畫管制。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207	立○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三義鄉	毗鄰擴大土地 鯉魚段 47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 47-2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 47-3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 49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 八櫃段 920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922 地號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礦業用地（鯉魚段 47、47-2、47-3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八櫃段 920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八櫃段 922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鯉魚段 49 地號）。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鯉魚段 47、49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景山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鯉魚段 47-2、47-3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鯉魚段 920、922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如屬礦業用地，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或依礦業用地容許使用。 4、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5、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6、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	--------------------	-----	--	--	--	-------------------------	--

					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7、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8、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208	南○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公館鄉 鶴崗段	毗鄰擴大土地 70 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說明內容：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設施不受影響，可以繼續使用。如屬礦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仍可依計畫管制使用或依礦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 3、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4、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5、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6、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7、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		
--	--	--	--	---	--	--

					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人陳 209	中○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三義鄉 鯉魚段	毗鄰擴大土地 1217、1219、1220、1224、1225、 1226（部分使用）、1227（部分使用）、 1228（部分使用）、1233（部分使用）、 1341、1356、1357、1360、1361、1385 地號特定 農業區農牧用地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鯉魚段 1227、1360 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鯉魚段 1217、1219、1220、1224、1225、1226、1228、1233、1341、1356、1357、1361、1385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本案原屬開發許可地區（內政部 105 年 8 月許可），係依「特定農業區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開發計畫，惟後續因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許可失其效力（109 年 2 月失效）。如後續申請開發計畫審議許可後，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後續土地使用部分將依計畫管制。 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210	振○股份 有限公司	銅鑼鄉 客屬 段、芎 蕉灣段	基地座落 874、874-3、874-4、887、887-1、888（都計內）、888-1（都計內）、888-2（都計內） 振翔砂石堆置區 芎蕉灣段 372、373、374、386-1、760、761、913、748、369-1、369-2、751 地號 振翔砂石堆置區（縣有地） 芎蕉灣段 851、871、872、873、874、880～890、892～910、912、913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1、所陳土地係屬銅鑼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客屬段 874-4、887-1、888 地號）、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客屬段 874、887、888-1、888-2 地號）、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客屬段 874-3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芎蕉灣段 369-1、369-2 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芎蕉灣段 372、373、374、386-1、748、751、760、761 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芎蕉灣段 851、871～874、880～890、892～910、912、913 地號）。 2、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客屬段 874 地號）劃設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客屬段 888-1 地號、芎蕉灣段 386-1、851、871~874、882~890、892~896、898~901、903、904、907、908、913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客屬段 874-3 地號、芎蕉灣段 910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客屬段 887 地號、芎蕉灣段 880、881、897、902、905、906、909、912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中央管河川-後龍溪）、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客屬段 887-1、888 地號）；（客屬段 888-2 地號、芎蕉灣段 372、373、374、369-1、369-2、748、751、760、761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3、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2「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行政院核定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者，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其中細目運輸設施則各功能分區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國土功能分區使用項目 4-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3 年 4 月預告版）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其餘功能分區（國 1、農 1、農 2、農 4 非原、農 4 原、城 2-1、城 3）禁止使用。 5、有關土石採取及其設施、砂土石碎解洗		
--	--	--	--	---	--	--

					選加工設施使用項目相關議題，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已向本府陳情，陳情書本府業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120168566 號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現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請內政部營建署會同中央農業用地與土石採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討論。復經內政部營建署同年 8 月 4 日函復說明略以：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營建署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定適當管制規定。 6、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告中，尚未定案，後續仍依中央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 7、有關土石採取場輔導合法化與擴大相關事宜，可向本府水利處（土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		
人陳 211	湯○輝、 劉○蓮	三義鄉 魚藤坪 段 50、 50-1、 53、53- 1、53-2	1.本人所有私有土地坐落三義鄉魚藤坪段 50、50-1、53、53-1、53-2 地號等 5 筆土地，原來地目：田，農牧用地，是經由百年來開發耕作，種植果樹，依法申請農舍，合法經營民宿，未來規劃經營休閒農場。如今政府的政策直接畫為國一保育區，已經直接危害本人權益，將造成未來經營休閒產業的障礙。 2.原來權狀上有標地目：田，謄本卻只有使用分區森林區，怎麼變了？	政府應該要保障，協助，輔導農民合法經營改善經濟。政府不應該用不當政策來壓榨剝奪農民、百姓的權益。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均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其周邊係皆為保安林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屬於 2 公頃以下零星土地，爰併入鄰近國土功能分區，故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3、有關所述休閒農場且為區域計畫法之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使用項目 1-12 之細目「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屬農牧用地者未來「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1 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後續仍依內政部實際公告發布內容為準。惟申請休閒農場仍應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經本府地政處表示：查所陳土地原位於保安林範圍內，故劃定為森林區，因毗鄰面積小於 1 公頃，又周邊土地位於保安林範圍內，故無從辦理森林區檢討變更作業。另所陳土地於 73 年 3 月 31 日本縣使用編定公告即劃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並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以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管制其使用至今，地目等則制度自 88 年起逐步廢止，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		
人陳 212	劉○強、 劉○○菊	苗栗市 上南段 442 地號	一、民國 100 年前後，配合政府與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同意開通聯大南路馬路。 二、征收土地多次說明會，縣政府與聯大校方代表，馬路開通會帶動南勢里地方繁榮的多次公開說明。 三、中央有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希望走入地方了解看看，地方沒繁榮反而帶來多處資源回收場、噪音與灰塵汙染，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	一、上南段 442 地號周圍有丁建、安養院、新英國小及很多住宅區，懇請中央與地方將聯大南路兩旁規劃小部分為丙建，才能真正帶動地方繁榮。 二、建請中央與地方政府走入地方實	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所陳土地上南段 442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區，能長久使用？	際了解，老百姓對南勢里都更與規劃的迫切重要，有遠見的政治人物，苗栗不能再沉默了。	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3、有關所稱苗栗市南勢里都市更新事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規定，都市更新係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實施重建、整建或維護措施，苗栗市南勢里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尚無法辦理都市更新。 4、經本府地政處表示：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三規定，山坡地保育區內不得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需符合民法第 35 條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始得向本府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人陳 213	黃○求、 黃○瑞	卓蘭鎮 酸柑湖 段 989、 769-1 地 號	壹、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一、卓蘭鎮酸柑湖段 989 地號（重測前為卓蘭鎮卓蘭段 0041-0031 地號）為請願人黃敏求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附件一、地籍圖即規畫圖詳附件二）；同段 769-1 地號為請願人黃宜瑞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附件三）。 二、查上開土地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草案，將卓蘭鎮酸柑湖段 989 地號及同段 769-1 地號之部分土地（附件二地籍圖即規畫圖該地號內綠色部分），認定係作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因而規劃為「國土保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酸柑湖段 989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酸柑湖段 769-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酸柑湖段 989 地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酸柑湖段 769-1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育地區第二類」，詳如附件二地籍圖即規畫圖綠色部分）。惟查： （一）附件二地籍圖即規畫圖綠色部分土地並非作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而係做為自來水加壓站，僅作為自來水加壓之用，故非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亦非作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 （二）查上開土地係請願人黃敏求同意自來水公司做為自來水加壓站使用，該設施處僅作為自來水加壓站使用，此從該處之地上設施即可辨識認定，為此請貴府函自來水公司派員會同至現場勘驗後，將附件二地籍圖即規畫圖綠色部分改列為黃色部分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次查同段 769-1 地號為請願人黃宜瑞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附件三），該地大部分劃為深綠色部分，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該部分未將面向大安溪部分劃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有未當，其理由為：因 769-1 地號內之稜線至高點為海拔 496 公尺處（見附件四著黃色打 X 部分），以該海拔 496 公尺之至高點為基準，將面向大安溪部分與面向鯉魚潭水庫部分分開，測量出「稜線圖」（虛線部分為暫定線），因面向大安溪部分，並非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故請將稜線以南改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為此請函大湖地政事務所會同測量並繪製「稜線圖」後，將稜線以南部分改編為黃色部分即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貳、受理請願之機關：苗栗縣政		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6、另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113 年 6 月 11 日函號表示略以：旨案卓蘭鎮酸柑湖段 989 地號及 769-1 地號，經由	
--	--	--	--	---	--

		府。 貴府 113 年 5 月 21 日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 1130107371 號函敬悉，該函旨略以：依「國土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納入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呈報具體研析意見與相關圖說，以供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討論等情，茲依函旨敘述具體研析意見與相關圖說如下： 一、卓蘭鎮酸柑湖段 989 地號（重測前為卓蘭鎮卓蘭段 0041-0031 地號）為呈報人黃敏求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請願書附件一、地籍圖即規畫圖詳請願書附件二）；同段 769-1 地號為呈報人黃宜瑞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請願書附件三）。 二、依據請願書附件二規畫圖之規畫原則，係以面向鯉魚潭水庫之土地，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即深綠色部分；背向鯉魚潭水庫之土地亦即面向大安溪部分，原則上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即黃色部分，次查上開規劃原則與規劃前之土地分區使用無關，例如卓蘭鎮酸柑湖段 769 地號與 992、993、994 地號鄰界部分，將背向鯉魚潭水庫之土地亦即面向大安溪部分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如請願書附件二規畫圖所示，足證上開規劃與規劃前之分區使用無關。 三、查上開土地依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草	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線上查詢結果，鄰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採事實認定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	---	---	--	--

		案，將卓蘭鎮酸柑湖段 989 地號及同段 769-1 地號之部分土地（請願書附件二之規畫圖綠色部分），認定係因作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因而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詳如請願書附件二地籍圖即規劃圖綠色部分），惟查請願書附件二之規畫圖綠色部分土地並非作為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而係作為自來水加壓站，僅作為自來水加壓使用，故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亦非作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使用，次查上開請願書附件二之規畫圖綠色部分土地，係呈報人黃敏求同意自來水公司做為自來水加壓站使用，該設施處僅作為自來水加壓站使用，此從該處之地上設施即可辨識認定，為此請函自來水公司派員會同至現場勘驗後，將請願書附件二之規畫圖綠色部分改為黃色部分即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次查同段 769-1 地號為呈報人黃宜瑞之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詳請願書附件三），該地大部分劃為深綠色部分，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惟該部分未將面向大安溪部分劃歸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有未當，其理由為：因 769-1 地號內之稜線至高點為海拔 496 公尺處（見請願書附件四著黃色打 x 部分），以該海拔 496 公尺之至高點為基準，將面向大安溪部分與面向鯉魚潭水庫部分分開，測量出「稜線圖」（虛線部分為暫定線），因面向大安溪部分，並非水源水質保				
--	--	--	--	--	--	--

			護區範圍，故請將稜線以南改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範圍，為此請函大湖地政事務所會同測量並繪製「稜線圖」後，將稜線以南部分改編為黃色部分即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本呈報狀呈報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轉經 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訖。				
人陳 214	詹○和	卓蘭鎮 西坪段 427 地號	本人私有土地苗栗縣卓蘭鎮西坪段 427 地號，經查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部分土地畫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此一分類劃分違背中央國土計畫各分區劃設原則，敬請依土地現況從來皆農業使用予以編定為農業發展區第 3 類。	1. 本人所屬旨揭土地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從來皆為農耕經營使用，其地理位置亦非水資源保護區、保安林地，降雨排水亦未流入水庫區域，故自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劃設原則之因素（附件一），並依從來之使用-農業經營使用，應依分區劃設原則編列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附件二）。本人所屬土地整區完整使用，如因貴府一筆土地劃為三種不同編定畫設地區使用，實足傷害本人農地使用之權益。 2. 另依中央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的「全國區域計畫」，旨揭土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3、查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西坪段 427 地號部分區域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4、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爰國土保育地區第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地全部範圍皆被列為第二種農業區（附件三）。國土計畫乃依循承接全國區域計畫而行（附件四），其劃定結果不應二致。 3.依農業委員會農地盤查結果，旨揭土地亦全數位屬農糧作物區域（附件五）。 4.依土地況地理坡度，分水嶺為苗 52 縣道，本筆土地全數位於苗 52 縣道下方，與水資源保護區（水庫集水區）無涉。（附件六） 5.尚請貴府依國土計畫法各區編定原則，予以卓蘭鎮西坪段 427 地號土地全區編定為農業發展第 3 類土地，以維土地農業使用之完整性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一類及第二類環境敏感地圖資未必與地籍線相符，導致 1 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功能分區，後續經主管機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人陳 215	三義○○ 山莊、林 ○真（代 理人：湯 ○華）	三義鄉 魚藤坪 段 311、 311-1、 311-2、 312、 289、	一、本人所有土地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魚藤坪段已開發土地 311、311-1、311-2、312、289、289-1、289-2、289-3、290、290-1、291 等農牧用地共 11 筆，丙種建築用地 311-3 一筆，及民國五十七前之合法建物，苗栗縣三義鄉龍騰村草排 26 號（魚藤坪段建號 48）建物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魚藤坪段 311-3 地號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其餘均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所陳土地因坵塊面積小於兩公頃且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地、國有林事業區）包夾，因此依據劃設原則併入國土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289-1、 289-2、 289-3、 290、 290-1、 291 等	棟。 二、今因國土規劃事由，竟被劃為國一土地，與原土地地目為田之土地使用上有極大的差別。將致使土地所有權人在土地使用及價值上遭受重大影響及損害。上列土地總共12筆之前早已規劃欲建設為觀光休閒農場（即現之三義龍騰山莊）。三、事故向貴府提出陳情及嚴重抗議。		保育地區第一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人陳 216	朱○白	苑裡鎮 致民段	建請將苗栗縣苑裡鎮致民段，山腳外環道路北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說明： 一、苑裡鎮山腳地區素來為三義鄉與苑裡市的中繼鄉集，理應規劃為苑裡市與三義鄉之城鄉發展第二類，然被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規劃面積狹小，阻礙地方發展觀光的可能性，殊為可惜，合先敘明 二、山腳地區自日治時代皆為市集，有山腳國小日式建築群、蘭草文物館、三庄媽祖、灣麗觀光磚窯廠、菜市場等等集中的觀光景點，怎被劃分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苗栗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2、依前開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為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屬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查山腳里活動中心周邊地區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鄉村區辦理過農村再生計畫（山腳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爰依手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規定。 3、有關提及「苗栗縣苑裡鎮火炎山遊樂區」與「全國高爾夫球場開發許可」因屬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該地區辦理完成興辦事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法定程序），依前開手冊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符合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為農業發展第四類？且更令人不解的是灌溉要渠苑裡溪上游，屢屢被投訴破壞水土資源濫墾濫伐山林的火炎山遊樂區與全國高爾夫球場竟然是劃為城鄉發展第二類，這樣的作法是鼓勵財團在上游大肆開發嗎？他們的開發面積是山腳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十倍以上，幾乎跟三義地區差不多大，這樣的國土規劃實在難以苟同。 三、三腳地區是縣道121與縣道130的交會點，目前已開設好山腳外環道路北段與外環道路南段（德行路），可說是初備苑裡市與三義市中繼衛星城市的規模，鄰近苑裡交流道也才三四公里而已，交通便利 四、致民段之外環北段因道路開發過程，造成農地支離破碎整合不易（如致民段581號到致	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規定。		
--	--	--	--	--	-------------	--	--

				民段 585 號等）， 鯉魚潭的用水經常 支援台中市區，連 用農業用水也有問 題，不時休耕，懇 請將苑裡鎮致民段 外環北段其含蓋區 域劃分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四類，以利 地方推廣發展觀光 建設。		
人陳 217	吳○雲	南庄鄉 四灣段 11-36、 11-38、 11-32、 11-50、 11-44、 11-59、 11-47 地 號	陳情以上土地均未在「飲用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不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敬請改劃其 他功能分區。	陳情，本土地劃出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敬請改劃為其 他功能分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四灣段 11-47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 區農牧用地，其餘均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 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四灣段 11-59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國土保育 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 餘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 質水量保護區），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 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 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 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 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 「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 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4、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人陳 219	趙○人	公館鄉 福南段 1553 地 號	一、凹入鄉村區、北側為甲種建築用地、西側為大排水溝、東側部分為台六線。 二、本筆土地與鄰近農地完全隔絕，面積小不適合農業耕種。	呈請 苗栗縣政府暨審查委員，將福南段 1553 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謝謝。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亦非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或「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220	代表人： 張○礫議 員服務處	苑裡鎮 苑港 段、西 海段、 房南段	主旨：接獲苑裡鎮西勢、西平、海岸、苑港里里長與多名鄉鎮代表陳情國土計畫法農地劃設影響農民既有權益乙案，請查照。 說明：詳如陳情書。	陳情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工商處 主旨：苗栗縣苑裡鎮坐落苑港段、西海段、房南段、位在台一線以西，每年二期作，因強勁東北季風常夾帶鹽水霧襲擊，每每顆粒無收，加上鯉魚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地段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苗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指導劃設。 2、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處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劃設，經本府農業處表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潭水庫蓄水，苑裡圳下游嚴重缺水，屬不適農業發展地區，今國土計畫法劃設，應屬第二類農地，請依實情，惠予採納辦理。 說明：依據國土計畫法農地劃設案陳情。	示：本案陳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惟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業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係指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指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案因缺水及季風夾帶鹽水霧陳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未符上開原則制定，倘貴管審認有其調整需求，建請再報請中央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再予修訂。 3、按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及第13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	--	--	--	--	--

					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人陳 222	謝○發	頭份市 興新段 640-5 地 號	本人謝○發所有之頭份市興新段 640-5 地號一筆土地於國土功能分 區草案查詢系統查詢此地號被農業 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夾，目前現況作 為住宅使用。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時，建議未來將興 新段 640-5 地號併 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四類。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 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二類，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 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通案性 劃設條件。 2、所陳土地因非屬鄉村區，亦非屬「四面 包夾之零星土地」或「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 地」者，爰未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原 則。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223	苗栗縣三 灣鄉永和 村辦公處	三灣鄉	陳情書 事由：國土法永和山地區劃定國土 保育地一件陳情。 訴求： 一、國保地劃設範圍依水庫徵收範 圍為劃定點其餘未徵收土地不同意 編定為國保地。（附件一為水庫徵 收範圍） 二、生活保障基礎 1.居住正義（附件二為居住地照 片） 2.農業發展（92 年茶葉神農、108 年茶油神農）：茶葉歷史、茶油、 農業（水梨、橘子等…）（附件三 為茶油、茶葉產業活動照片） 3.聚落（馬石店文化）：傳承歷史 （附件四為三灣鄉永和村村史） （1）全盛時期有 4 間雜貨店、1 間 米廠、公車站、木炭等產業隨著水 庫的建立後逐漸消失。（2）原有 約一千多名生活在永和村的村民， 在水庫建立後使得人口外移，現在 剩下大約 400 名人口居住在此。 （3）李登輝時期（水庫編定前曾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建議未便採納。 1、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 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 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 「苗栗縣國土計畫」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 設條件辦理。 2、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時使用各項環境敏感 地圖資，皆原為相關主管機關（如：林業、 環保、水利、地質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 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所劃定，早已行之有 年，並非繪製國土功能分區所新設，且原 「區域計畫法」制度下，該等地區既已受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該目的事 業法令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3、有關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經 本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99 年府環水字第 0997803130 號公告在案，依國土署作業手冊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一為「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 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4、環境部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環部水字第 1131029692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 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允諾將水庫周遭打造成休閒觀光區域)。 4.休閒產業廊道梨鄉休閒農業區：頭份、竹南數十萬人口休閒區域。(附件五為水梨產業活動照片)。 5.客家部落文化：三元宮義民祭、祈福節、三茶(茶葉、茶油、酸柑茶)文化、桐花季(附件六為三元宮活動照片)。 三、要求國土署 1.依據原住民區域計畫法施行內容比照編定。 2.派駐點人員協助聚落、產業廊道的文化建立及石馬店客家族群的居住正義。 3.鄉村規劃未完成前，村民堅決反對強制劃分。 四、 1.尊重原住民的生活、生存的保護。 2.保障客家文化的傳承。 3.農業發展(糧食安全)的永續。 4.五代人居住的正義。 結語、如何創造公平、正義的環境保護，透過柔性的討論、合理的規劃，創造村民與水庫的共生，打造村民、水庫之間的良性互動，一起為水資源努力。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進行檢討，並定期更新，倘後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劃出後，始得依作業手冊調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5、按內政部 113 年 4 月 26 日公告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農業用地(例如農牧、養殖等用地)，仍得允許從事其原容許之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從事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如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已合法工廠，如農牧、養殖、鹽業用地也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均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利。		
--	--	--	--	---	--	--

苗栗縣 無涉及國土計畫-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縣國審會決議	部國審會決議
			陳情意見	建議事項			
人陳11	葉○霖	苑裡鎮田心段800地號	苑裡地段田心地號800號國有農地，父親葉日有持有權，但過世6年，他日更改地名所有人姓名，兄弟2人持更有權，但不能1人登記，要2人持有權登記權。	這土地地號800號兄弟各有權登記通知到場說明。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國有土地租賃相關事宜，函轉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卓處逕復，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20	未填寫	獅潭鄉竹木段214地號	合法建物跟河川局土地相連，地上物也是祖輩就有了。	可否建議協調河川局讓我們地主合法地目、賣地於民。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土地買賣與租賃相關事宜，函轉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卓處逕復，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另所陳土地西側土地係獅潭鄉竹木段222地號，其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23	莊○男	未填寫	陳述書 主旨：茲有關「苗栗縣國土功能」使用分區草案作業計畫，提出陳述意見，考量農民生計重視權益。 一、議題：占用國地意見見解： 1.「合法暫有」確以執政團隊後到未立法令列管發生者。 2.「非法占用」係序後來臺執政，而受立列管為之。 3.而因現後有序，合情合理可公鑒，非有亂象違法。 二、陳述：本葉農於32年次生，年逾八十歲月，土生土長，惟先祖於「日據時期」即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國有土地占用相關事宜，函轉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卓處逕復，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來落地深耕，糊飽渡生養育，續延五代相傳分耕維生確實無訛。 三、改革：縣政辦理「國土功能」計劃審議分區作業乙案懇請政府當局鈞長明鑒，斟酌考量長期辛勞農民深耕「合法暫有者」可符合辦理解編承租課稅且受惠葉農權益，取得定區使用權，造福生活空間，體恤民困則感德便。 謹呈 苗栗縣：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公鑒				
人陳 32	黃○修	頭屋鄉仁隆段 122、122-1、 122-2、125-2、 125-3、127-2、 127-5、127-6、 128、128-1～ 128-9、560、 560-1～560-3、 563、563-2～ 563-24、564-1、 565、565-1、 565-2、566、 566-1～566-5、 569、569-1、 574-11、574- 28、574-59～ 574-62地號	陳情人曾到頭屋鄉公所看過明德水庫特定區之都市計畫圖，就陳情人所共有土地劃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等就農業區而言，無種水果日夜溫差大條件及卓蘭土地含微量元素多特性，又高地勢有水源不足等，能否規劃做為觀光休閒（無污染源）用地。以予發展之。	若能在政策上就先予規劃、自然就財團前往投資，在頭屋交流道設置後，又有交通便利之因。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變更事宜相關事宜，函轉本處都市計畫科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38	葉○棟	三灣鄉灣中段 61-1、61-2、 61、60-1、60、 59、58-5、58- 4、58、55-3、	以上地號被劃為道路用地，致所有權人無法申請農會會員，若上述土地無需使用，請解除「道」，若需使用請即刻徵收，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三灣鄉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河川區相關事宜，函轉三灣鄉公所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55、54-1、54、53、52-1、52、51-2、51-1、51、50-1、50地號					
人陳42	廖○順	三灣鄉永和山段 156、832-22、137、713、855、138、853-2、138-1、856、832-3、145-1、148-1、151-5、155、837、831、834、833、832-43、832-26、832-25、853-4地號	因現在年輕人也沒有在務農了，希望永和山水庫全面徵收，若無法徵收請還給地主的權益，水庫有保育區影響到地主無法買賣及開發	在此希望苗栗縣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徵收永和山水庫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永和山水庫徵收相關事宜，函轉管理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44	胡○標	大湖鄉大湖段 208-37 地號	後龍溪支流大湖溪大湖段 208-37 地號旁申請堤防或護岸	本人108年申請二河局等，經河川局會勘，當時口頭答應三年後會建堤防或護岸，至今已3年半了。（附上會勘紀錄）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後龍溪興建堤防設施事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56	詹○文	三義鄉雙連潭段 850-26 地號	我們的土地緊鄰 130 線，每次下大雨馬路的雨水都會沖刷到私人土地裡，造成土地長期下來，刷出一條很大的水溝，造成土壤的流失，請相關單位商討要如何處理，才不會持續造成人民的損失，謝謝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依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縣道130號道路權責機關（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函轉本府工務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62	莊○	南庄鄉田美段四灣小段 1-1 地號	一、土地所有權人：陳阿鼎已去世五、六十年，並且土地全部以賣完，已蓋房子，為什麼不能更名 二、呂錦泉：所買土地與權狀地號不符，以後糾紛如何處理	一、由政府全部清查如是之土地 二、 1.由政府付責 2.以後稻轉土地財派員核查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土地地權及土地登記事宜，函轉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74	劉○祥	獅潭鄉竹木段 0213-0000 地號	獅潭鄉竹木村 17 鄰汶水 31-3 號至汶水 58 號共 40 幾戶，房屋座落於部分國產署管轄地號上，居民希望政府給予購買或承租，俾便房屋合法使用。	以上建議希望縣府與國產署協調溝通，給予住家土地能夠完整使用。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國有土地租賃與價購相關事宜，函轉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卓處逕復，並副知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75	林○富、 林○凌、 林○銘、 林○添	獅潭鄉竹木段 52 地號	竹木村 17 鄰汶水 58 號房屋座落於部分公路局管理。竹木段 56 和 59 兩筆土地上，希望政府給予購買或承租，俾便房屋合法使用。	以上建議希望縣府工商發展處與公路局協調溝通，給予住家土地能夠完整使用。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國有土地租賃與價購相關事宜，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76	代表人： 葉○德	未填寫	申請苗栗縣大湖鄉四寮坪圳完善灌溉用水渠道	四寮坪圳道源自清朝地區，年代久遠。起源於後龍溪上游大湖溪社寮角、水尾段至四寮坪農地，沿途灌溉廣大農地，提供農民極為重要灌溉水源資源，希望能規劃納入政府有關部門管理。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相關事宜，函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77	邱○爐、 楊○有	南庄鄉田尾段 378、378-15 地號	縣政府於民國 111 年 9 月來施作改善野溪排水工程，因只作 50 公尺的混凝土排水溝。未全線施作，建請繼續規劃施作，照顧農民的德政。	1.縣政府或中央編列預算 2.國土規劃裡面，要規劃排水、排污工程以保護水庫、飲用水源水質的地方。 3.請轉相關局處，謝謝。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野溪護岸及排水溝改善工程相關事宜，函轉本府水利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 79	徐○火	大湖鄉大湖段 689-187、689-4、689-660、 689-659、689-658 地號	1.上列五筆土地很適合商業用地，東至泰安鄉公所豆腐街二百公尺，西到 72 號快速道路二百公尺，泰安鄉民及進來遊客非常好的購物位置。道路平有停車位。東兩百公尺西兩百公尺路都危險路段只有此段位置是安全地。 2.豆腐街已沒有發展位置了。 3.上列五筆土地由（農牧用地）	1.大湖段 689-187、689-4、689-660、689-659、689-658 地塊原為農牧用地，請改為商業用地建地目使用。 2.澳洲地大人口 2500 萬/加拿大 2800 萬/台灣地很小 2300 萬人，除百分之七十為高山，剩餘不到百分之 30 為平地，台灣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事宜，函轉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改為商業用地建地目使用政府得很多的稅收，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從長遠角度看是最適合改為商業用地。 4.各地遊客到泰安鄉這裡是最好休息站及購物中心。	已是寸土寸金之地，敬請政府國土利用規劃應重視適地實用。			
人陳82	葉○福	未填寫	申請後龍溪上游之大湖溪，大湖溪段社寮角東邊堤防或護岸建置	上述該段大湖溪西邊有建堤防，東邊卻沒有建堤防，颱風、汛期恐造成重大災害，請查明。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後龍溪興建堤防設施事宜，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85	張○樑	公館鄉麻齊寮段4-2地號	1.本人與姊弟妹等七人共同共有，坐落於陳情位置共533平方公尺約161坪，並有所有權狀，因父親往生6個月內未繼承，被苗栗地政事務所罰5000多元。 2.該土地現為苗25道路，114年全國土地重新規劃，煩請政府徵收該土地。 3.依憲法中華民國之人民生命及財產有受危害，理應保護其權利。	114年國土重新規劃，請一並徵收，若不徵收已違憲法的精神，及採取必要方法及行動，地還於民。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依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苗25線鄉道權責機關（單位）為本府工務處，函轉本府工務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86	饒○美	通霄鎮通灣段353、354、326、336、327、336地號	1.陳理由111年11月28日環水字第1110077506號環局長陳華盛涉貪污列管縣長室81號未賠償一切損失貪污 2.未依行政院函108年12月27日移除330及337油管輸送管線於112年2月20日前完成，不然後果自行負責，日後將移送、移除三大訴求！ 3.苗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結果報告書未將16筆土地分區圖報告書予本人，違究辦	國土規劃分區圖說明會本人已了解，商人先菜單圖利財團、恐暴利，依本人了解通灣段至北勢窩山坡地變更工業區，涉貪污於112年2月9日，本人依法辦理，速將結果報告予本人，等很久了。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縣府已提供相關資料予陳情人。另涉及檢舉貪污事宜陳情人自行已提供予政風單位。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127	饒○美	通霄鎮通灣段355、357地號	1.收取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函日期112年3月30日 2.330、331、342、343通灣段地	本人舉發 1.核廢料倒入通霄海水浴場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	

			號已更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非交通用地，必須將第二類說明書予本人 3.355 及 357 土地非保安林地是私人土地在強侵占行為十五天內速更正，不然本人依法提出 4.必須將國土功能分類通知其他持分人之請求，不然黑箱作業任意更改 330、331、342、343、355、357 七筆土地，336 及 337 立即予本人及其他人	2.太陽能在通霄海水浴場 3.台電回饋金93億神社整治 4.通灣段至北勢窩山坡地變更工業區而 326、327、330、331、342、343、344、349、350、353、355、357、345，同路段為何不能變建地，得知貪污數百億，而土地於漁塭 5.變供 6.112年3月23日縣長函和內政部辦理在差異 7.112年3月21日交通部函 8.111年11月28日列管81號及109年3月3日列管13號 9.112年3月22日寄上申請書1張及112年3月21日及112年3月18日警未持搜索證搜押本人憲法第幾條載明陳情要搜押 9.移除336及337地號，並回復不得在進行台塑及中油油管未經同意 15.交通部派司法院指示移送台中高等地檢及高台中法院，因苗地院聯合貪污數百億，繕本留存，日後必究 ※93億神社整治交通部觀光局與苗栗縣觀光局聯合貪污 ※數百億貪污核二廠核廢料，北勢窩山坡地變		理。	
--	--	--	---	--	--	----	--

				更工業區 ※很多山坡地出租太陽 能與交通部貪污 ※綁架五次，本人111年 3月10日苗調查局 ※陳佳正總統命令會勘 貪污現場七大象 ※未移除336及337與交 通部同			
人陳 91	傅○生	未填寫	明德水庫正水源地，共土地3公 頃多、田3分地但無法補助水泥 路，鄉公所說戶籍無在獅潭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補助鋪設水泥路事宜， 函轉獅潭鄉公所卓處逕復。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02	吳○珍	大湖鄉大湖段 1966地號	上述由本人的父親吳○福承 租，但父親已往生多年，該筆 土地由本人居住使用中，本人 想承購該筆土地，因本人在土 地上有建議一棟，懇請鈞府同 意讓售。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所陳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丙 種建築用地，涉及縣有土地 租賃與讓售事宜，函轉本府 財政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人陳 103	詹○華	卓蘭鎮卓蘭段 36-1地號4筆	國土規劃有地籍線區域邊線有 移動現象，規劃線有動，所以 縣府依地籍重測後的圖來變動 位移，到時不僅區域線發生糾 紛，其他土地包括非市區、住 宅等都會移動造成糾紛。此時 會造成全國百姓的土地糾紛。 甚至與前依空間測量及法院判 決不同，則此規劃會有問題。 若依（大湖）地政作的地籍圖 重測，此量測所用的圖是否最 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 卻仍被大湖地政（苗縣府）利 用，不僅82年偽造，84年公告 被撤銷…申請徵收 （84,85,86…）為內政部國土測 劃中心，多次會議不同意，卻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土地重測糾紛事宜，函 轉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 情形及 理由辦 理。	

			仍由內政部吳萬順局長簽同意作地籍圖重測，此重測違反土地法的規定，未照重測技法去量測，卻執意違法且公告為，經查也違反重測技術，因為重測後的△點（1.2.3.4.5）及294…點位置不符被西南移16米，造成卓蘭全鎮依位位移，造成糾紛。 故國土規劃很好，可是保護地位置不對，沒改正反變對卓蘭不利，卓蘭包括土地均受害，故請查明面執行，免增百姓之害。				
人陳121	黃○財	未填寫	1.有關鄉、鎮有地承租年限已達放領資格，但因水庫集水區內，故不能放領，但鯉魚潭水庫於83年後才完成，放領通知於86年左右通知，卻無放領改繼情形。希望能夠放領。 2.有關鄉、鎮有承租地上的房屋，在民國50年前就存在，於民國83年重建，故希望能在地合法。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公有土地放領事宜，函轉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陳128	鄭○珍、謝○成	苑裡鎮芎蕉坑段0238-0001地號	本地有一房屋建物，但因時間久遠且長輩也不在，沒法取得水電證明及資料，以後合法繼續使用。	請協助合法使用。	<u>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u>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事宜，函轉本府地政處卓處逕復。	照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